

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NJFJ2600235-01GCGH

招标文件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陈佳

2026-04-13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开标一览表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评标办法正文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8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88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2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5
第一阶段	225
封面	228
商务标	229
封面（商务标）	229
投标函（一阶段）	230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3
授权委托书	234
联合体协议书	235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3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3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3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37
（附件）企业资质	237
（附件）企业证书	237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3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3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38
（附件）基本信息	238
（附件）资格证书	238
（附件）社保	238
（附件）业绩	23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3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39
（附件）基本信息	240
（附件）资格证书	240
（附件）社保	240
（附件）业绩	240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4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41
（附件）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41
（附件）投标人业绩	241
拟再发包计划表	242
拟分包计划表	243
投标人财务状况	244

财务状况表	244
(附件) 财务状况	244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45
承诺书	246
其他材料	247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4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4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47
技术标	248
封面(技术标)	248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48
第二阶段	249
商务标	250
封面(商务标)	250
投标函(二阶段)	251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252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253
经济标	254
封面(经济标)	254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56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257
第九章 其他	2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600235-01G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已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社会发[2025]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天文台1号

2.2 招标范围: 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 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服务, 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的维保设计及施工; 既有建筑的建筑(室内外)、结构(含加固)、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等专业设计及施工; 园区内水电、消防、排污、网络铺设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设计及施工; 园区景观改造设计及施工; 园区内外道路维修、停车场及交通改善提升设计及施工; 园区个别建筑旅游服务配套改造等设计及施工; 展陈大纲撰写、展陈设计、室内复原陈列布展及施工; 古天文仪器保养维护设计及施工; 博物馆展品征集复制、各类仪器展项采购。不包含天文科普体验馆所有的设计及施工所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及任务书。

2.3 计划工期: 3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6367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 主要包括文保建筑保养维护, 文保建筑面积2206.97平方米; 非文保建筑内外改造, 改造面积8005.33平方米, 单体最大改造面积3007.17平方米, 高度18.4米; 展陈布展面积约3000平方米, 拆除部分建筑, 建筑面积1289.84平方米; 园区内绿化景观改造提升, 绿化面积约31165平方米; 园区内水电、消防、排污和网络铺设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涉及区域面积约43000平方米。场地内有全国重点文保建筑7栋, 包括天文台本部、子午仪室、西宿舍、变星仪室、赤道仪室、东宿舍(所长住宅)、二号门房; 省级文保遗址1处, 为天堡城遗址; 省级古天文仪器5件, 包括: 明制圭表、明制浑仪、明制简仪、清制天球仪和清制地平经纬仪。本项目位于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地貌, 严格按照文物建设规范要求实施。

2.7 工程总承包类型: 初步设计已完成

2.8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审查条件为：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A) 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且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施工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包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注册建筑师（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1年01月01日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公寓除外）的工程总承包（需包含展陈或展览或布展相关内容）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上述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21年01月01日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公寓除外）的施工（需包含展陈或展览或布展相关内容）

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E）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1年01月01日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在4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公寓除外）的设计（需包含展陈或展览或布展相关内容）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时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F）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业绩认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1)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2)施工项目经理：投标人拟委派的施工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注：同时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财政资金：

招标人公布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1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公寓除外）的工程总承包（需包含展陈或展览或布展相关内容）业绩。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上述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21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公寓除外）的施工（需包含展陈或展览或布展相关内容）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1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在4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公寓除外）的设计（需包含展陈或展览或布展相关内容）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时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业绩认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不接受

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5-10至2026-03。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2）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5）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

(6)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7)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8)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 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0)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1)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1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符合，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如联合体投标，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职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 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及履约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及履约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及履约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3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两阶段开标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00 分（≤11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87.00 分（≥77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2.00 分（≤2分） 2、工程业绩：1.00 分（≤2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00)	总体概述 (0~1.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尤其对已有设备设施和建筑构造等的保护措施或其他处置措施，施工期间减少对经营秩序、人员生活影响安排措施等内容。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2.00)	基于对本项目现状、价值、使用功能的充分理解与认识，对本项目对象所蕴含的近现代文物建筑特点、时代特征的准确解读；施工图设计深度和相关技术措施对指导工程实施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对本项目重要工程做法与施工工艺的准确把握，工程做法与文物修缮原则的契合。对上述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00)	基于本项目现场平面布局的分析，在不影响正常营业秩序的前提下，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的重点难点 (0~2.00)	基于对本项目现状、价值、使用功能的充分理解与认识，对本文物建筑维护保养等内容实施的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全面准确；对重难点工程提供专业化施工方案的可操作性强等；对上述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1.00)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程序和顺序合理，且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劳动力、机械设备等施工资源配置充足；使用投入计划合理、高效等；对上述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1.00)	基于对本项目文物维护保养涉及的主要工程做法与施工工艺的理解，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展陈方案 (0~1.00)	展陈大纲要因因地制宜、突出展览特色，反映行业特点、功能性空间符合建筑及环境特色、布局合理，展陈流线顺畅，考虑不同受众需求，确保人性化，能够体现时代性与庄重感。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9分。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p>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p> <p>一、确定基准价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至少勾选两个）： 方法一； 方法二；</p> <p>二、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为： 95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p> <p>三、偏离率 偏离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四、报价打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 。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3	项目管理机构(2.00)	<p>项目管理机构(0~2.00)</p> <p>1、电气专业人员1名：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4分，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2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职称评审表上注明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4分）</p>

			<p>2、园林绿化专业人员1名：具备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4分，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2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职称评审表上注明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4分）</p> <p>3、工艺美术专业人员1名：具备工艺美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4分，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2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职称评审表上注明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4分）</p> <p>4、文物保护设计人员1名：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得0.4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4分）</p> <p>5、文物保护施工人员1名：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的得0.4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4分）</p> <p>以上5项合计满分2分。</p> <p>注：（1）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且不得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任。</p> <p>（2）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4	<p>工程业绩 (1.00)</p>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0~1.00)</p>	<p>类似工程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公寓除外）的工程总承包（需包含展陈或展览或布展相关内容）业绩。评分业绩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类似工程如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项目：类似工程的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如为设计业绩：类似工程的认定须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设计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类似工程的数量要求： 1个</p>

		<p>1. 每个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分； 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 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2. 每个类似设计业绩得0.8 分；</p> <p>3. 每个类似施工业绩得0.7 分；</p> <p>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7.3 定标方法：非评定分离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其他媒介：[/](#)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70号A3-1号楼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西街59号
联系人：	孙浩然	联系人：	卞韦林、陈佳
电话：	025-86495663	电话：	1526186910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70号A3-1号楼 联系人： 孙浩然 电话： 025-86495663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西街59号 联系人： 卞韦林、陈佳 电话： 15261869107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天文台1号
1.1.6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1.1.7	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	初步设计已完成
1.1.8	工程总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服务，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u>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的维保设计及施工；既有建筑的建筑（室内外）、结构（含加固）、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等专业设计及施工；园区内水电、消防、排污、网络铺设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设计及施工；园区景观改造设计及施工；园区内外道路维修、停车场及交通改善提升设计及施工；园区个别建筑旅游服务配套改造等设计及施工；展陈大纲撰写、展陈设计、室内复原陈列布展及施工；古天文仪器保养维护设计及施工；博物馆展品征集复制、各类仪器展项采购。不包含天文科普体验馆所有的设计及施工所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及任务书。</u>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390日历天</p> <p>设计开工日期：2026-06-22</p> <p>施工开工日期：2026-07-22</p> <p>工程竣工日期：2027-07-17</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主体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装修等），深度满足报批要求；</p>

		<p>景观、展陈、电力、自来水、通信等专项设计，在接到甲方指令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报批要求。开工后180天完成主体施工，主体完工后180天内完成展陈施工。</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u>所有施工图须按照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及发包方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含深化设计），且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须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或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及其他强制性审查。</u></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物件采购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方案策划和初步设计单位的共同认可。</u></p> <p>货物的质量要求：<u>/</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资格审查必要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设计资质要求：<u>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u></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u>（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且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施工资质要求：<u>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包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u>注册建筑师（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u></p>

(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1年01月01日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公寓除外）的工程总承包（需包含展陈或展览或布展相关内容）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上述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21年01月01日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公寓除外）的施工（需包含展陈或展览或布展相关内容）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1年01月01日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在4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公寓除外）的设计（需包含展陈或展览或布展相关内容）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时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F)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业绩认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5、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6、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8、项目管理机构：1) 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2) 施工项目经理：投标人拟委派的施工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注：同时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

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9、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财政资金：

招标人公布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10、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11、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本工程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为：

1、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1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公寓除外）的工程总承包（需包含展陈或展览或布展相关内容）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上述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21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公寓除外）的施工（需包含展陈或展览或布展相关内容）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1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在4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公寓除外）的设计（需包含展陈或展览或布展相关内容）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时间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业绩认定标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中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不接受

3、财务要求：/

4、近两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近一年以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

		<p>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6、近三个月以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u>2025年10月-2026年03月</u>。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u>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u></p> <p><input type="checkbox"/>8、自<u>/</u>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u></p> <p><u>（2）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p>
--	--	--

(3)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5)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

(6)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7)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8)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 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0)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1)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1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

		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符合，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如联合体投标，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职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p> <p>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p> <p>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及履约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及履约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及履约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1、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且经发包人同意。2、分包金额要求：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3、接收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p>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招标文件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4-20 12:0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4-20 12: 00:00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	本工程的项目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投标报价编制以及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包括价款结算）等计价活动，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2.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63448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1369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设备购置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安工程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59579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总承包其他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暂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1500000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u>投标人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填写，否则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估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 <u>1000000元</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u>投标人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填写，否则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财务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其他资料（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时间要求：<u> / </u>以来） <input type="checkbox"/>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时间要求：<u> / </u>以来） <input type="checkbox"/> <u> / </u></p> <p>2、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各分项报价表；</p> <p>3、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4、定标资料(如有)：<u> / </u></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u>/</u>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工程设计费报价：本项目设计报价包含：施工图设计及出图、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还包括投标人的设计费以及承包人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税价款。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批准或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u></p> <p><u>2、建安工程费：本项目施工报价包含完成招标内容所需所有工程内容所需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检验检测、消防查验和测试费等全部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p>

		<p>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交易进程自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是否采用暗标：是

		<p>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u>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需要盖章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或盖章；需要签字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u></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u>2026-06-03 09:30:00</u></p>
4.2.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无</p>
5.2	开标程序	<p>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p> <p>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开标结果； （2）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3）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4）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5）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2</u>人，经济技术专家<u>7</u>人。</p> <p>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相互兼评：<u>是</u></p> <p>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u>否</u></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个，并标明排序</p>
7.3.1	履约担保	<p>中标人是否要提供履约担保：<u>是</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或保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10%</u></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是</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等</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p> <p>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u>投标人按时提供完履约担保</u></p> <p>中标人是否需要提供差额履约担保：<u>不采用</u></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p>（1）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作为招标文件附件资料下载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要求，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下载。</p> <p>（2）投标人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和义务，认为需要增加分项报价项目的，在投标报价分项表中自行增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等。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p> <p>（3）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1、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须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本项目的综合服务费。2、向公证处缴纳本项目的公证费。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p>	

(4) a. 经招标人同意后投标人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b.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业主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c. 在现场考察中由业主提供的关于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做标时参考。业主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中标后提供资料: 中标人在中标后及合同签订前无偿向发包人提供肆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未来软件版）。

(6) 其他: a.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保留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权利；b. 若因前述原因招标人选择公示原第二中候选人为中标人，原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保留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权利。c.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调研，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情形的，将上报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日

(8) 【异议的提出与受理】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三）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四）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2. 异议书包含的内容：（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三）相关请求及主张；（四）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3. 异议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4. 其他要求详见《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5. 异议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受理机构：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卞韦林、陈佳 联系电话：15261869107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资格预审或者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投标价格依据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格中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它费原则上不高于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部分的费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资料。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9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定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差额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对拟定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已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 (一)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二)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三)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四)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五)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六)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造成本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 1、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2、通过资格预审后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
- 3、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申请人仍少于3人的，招标人将优先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开标一览表

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NJFJ2600235-01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NJFJ2600235-01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阶段评审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合格分：7分（不少于60.00%）	
2.1.6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不少于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按顺序取满5家后，如后续单位与第5名得分相同的，也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00)	总体概述 (0~1.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尤其对已有设备设施和建筑构造等的保护措施或其他处置措施，施工期间减少对经营秩序、人员生活影响安排措施等内容。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2.00)	基于对本项目现状、价值、使用功能的充分理解与认识，对本项目对象所蕴含的近现代文物建筑特点、时代特征的准确解读；施工图设计深度和相关技术措施对指导工程实施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对	

		本项目重要工程做法与施工工艺的准确把握，工程做法与文物修缮原则的契合。对上述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00)	基于本项目现场平面布局的分析，在不影响正常营业秩序的前提下，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的重点难点 (0~2.00)	基于对本项目现状、价值、使用功能的充分理解与认识，对本文物建筑维护保养等内容实施的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全面准确；对重难点工程提供专业化施工方案的可操作性强等；对上述内容进行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1.00)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程序和顺序合理，且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劳动力、机械设备等施工资源配置充足；使用投入计划合理、高效等；对上述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1.00)	基于对本项目文物维护保养涉及的主要工程做法与施工工艺的理解，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展陈方案 (0~1.00)	展陈大纲要因地制宜、突出展览特色，反映行业特点、功能性空间符合建筑及环境特色、布局合理，展陈流线顺畅，考虑不同受众需求，确保人性化，能够体现时代性与庄重感。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9分。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二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详细评审			
2.4.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00 分（≤11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87.00 分（≥77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2.00 分（≤2分） 2、工程业绩：1.00 分（≤2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一、确定基准价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至少勾选两个）： 方法一； 方法二； 二、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为： 95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p> <p>三、偏离率 偏离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四、报价打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1</u>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	项目管理机构 (2.00)	项目管理机构 (0~2.00)	<p>1、电气专业人员1名：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4分，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2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职称评审表上注明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4分）</p> <p>2、园林绿化专业人员1名：具备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4分，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2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职称评审表上注明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4分）</p> <p>3、工艺美术专业人员1名：具备工艺美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4分，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2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职称评审表上注明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4分）</p> <p>4、文物保护设计人员1名：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得0.4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4分）</p> <p>5、文物保护施工人员1名：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的得0.4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0.4分）</p> <p>以上5项合计满分2分。</p> <p>注：（1）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且不得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p>

			任。 (2)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3	工程业绩 (1.00)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0~1.00)	<p>类似工程要求: 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在4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公寓除外)的工程总承包(需包含展陈或展览或布展相关内容)业绩。评分业绩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类似工程如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项目: 类似工程的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如为设计业绩: 类似工程的认定须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时间以设计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p> <p>类似工程的数量要求: 1个 1. 每个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得1分; 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 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2. 每个类似设计业绩得0.8分; 3. 每个类似施工业绩得0.7分;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1 先开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

有关规定。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才能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出现语法书写错误的以小写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之后）。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

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或7.1.1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 评标争议处理

2.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信誉、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认定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5.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GF-2020-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主体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装修等），深度满足报批要求；景观、展陈、电力、自来水、通信等专项设计，在接到甲方指令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报批要求。开工后180天完成主体施工，主体完工后180天内完成展陈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所有施工图须按照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及发包方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含深化设计），且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须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或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及其他强制性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物件采购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方案策划和初步设计单位的共同认可。

设计创优目标为：确保本项目获得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专用条件。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 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 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 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 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 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 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 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 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 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的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

（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

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按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

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

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

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 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 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 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 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 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 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 订立本合同之日) 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 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 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 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 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在42天内, 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3)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4) 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服务，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的维保设计及施工；既有建筑的建筑（室内外）、结构（含加固）、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等专业设计及施工；园区内水电、消防、排污、网络铺设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设计及施工；园区景观改造设计及施工；园区内外道路维修、停车场及交通改善提升设计及施工；园区个别建筑旅游服务配套改造等设计及施工；展陈大纲撰写、展陈设计、室内复原陈列布展及施工；古天文仪器保养维护设计及施工；博物馆展品征集复制、各类仪器展项采购。不包含天文科普体验馆所有的设计及施工所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及任务书。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号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05年1月5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2) 承包人应采用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或工程所在地方或企业标准。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3)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

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6)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行业及国家、省、市和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行业及国家、省、市和区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行业及国家、省、市和区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行业及国家、省、市和区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行业及国家、省、市和区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另行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另行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4）开工前的图纸会审纪要；（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附表；（6）招标文件及其所附的设计任务书及方案图等；（7）投标书文件及其相关澄清、承诺说明；（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任务书等。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开工报审表（2）施工组织设计（3）总进度计划（4）材料、设备供应总计划（5）工程款支付计划（6）合理化建议（7）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申请报告（8）月度完成工程量统计表（9）次月工程进度计划（10）次月材料使用计划（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12）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13）专业工程分包申请（14）暂停施工通知书（15）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16）工程款申请单（17）竣工付款申请单（18）竣工验收申请报告（19）竣工资料（20）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21）最终结清申请单（22）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和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应急预案（2）每月25日报送上个月20日至当月19日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3）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申请、报告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或引起工程价款调整的事件发生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4）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三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助发包人代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 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 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的设计责任：①承包人应按行业及国家、省、市、区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②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行业及国家、省、市、区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标准。前述法律、规范、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设计人应于获知或者应当获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③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年限。④承包人按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规定提供设计文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计费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承包人应无偿配合提供。⑤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无偿参加基础开挖后的验槽，无偿参加现场施工阶段的配合，无偿参加竣工验收(含中间验收)。⑥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有设计漏项或重项，对设计成果作出优化及检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除需满足行业及国家、省、市、区现行规定外，仍须满足编制实际施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的要求，还应满足结构施工预留、预埋的要求。承包人所有设计图纸均应满足实际施工的深度要求。⑦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⑧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的路费、

住宿费、餐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研讨会，应通知发包人参加。⑩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变更、签证、索赔等发生时，承包人应自行测算所需费用并给出书面意见，为发包人提供决策支持。一般性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确定方案后 3 日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重大变更应在 7 日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因变更、签证而调整的图纸及相关文件，承包人应提供六份给发包人代表（以签收为准）。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在正式出具之前，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设计限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总额不得超出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且各单位工程金额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各单位工程金额。 关于设计分包的规定：主要的、关键性的，且属于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设计工作，承包人不得分包；本工程涉及的非主要的、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且属于设计人资质范围以外的其他所有设计工作，承包人可以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并负责管理，因该类分包而发生的费用，无论数额多少，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的质量，按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合同对设计质量的要求进行指导、配合、审核，并就分包的设计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图纸、文本）须由承包人核准（以加盖公章为准）。非主要、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承包人拟委托分包单位的，分包前，承包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发包人有充足依据（如无资质、业绩差、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出图等）认为该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不适合完成该项任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或自行委托分包单位。发包人自行委托部分专业设计，不免除承包人本合同的履约责任。 承包人应指定本单位专职设计人员，提供设计服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员，如因客观原因设计人提出更换设计人员的，设计人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确定的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必须全过程跟踪服务，对发包人要求的现场服务及时予以配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除完成设计任务外还将在本工程设计中提供下列服务：I、独立完成节能审查、绿色建筑审查、规划许可、海绵城市审查、园林绿化审查等工作；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等工作。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直至通过。II、针对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造价上难以控制的、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安全、质量等内容，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III、按实际需要定期参加发包人召开的设计协调会、研讨技术问题。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沟通文件的审批，确保此项审查在最短时间内完成。IV、施工配合阶段：参加施工图技术交底或图纸会审，必要的技术论证（含变更、签证、索赔的论证会），提供名单并协助发包人邀请参与该项论证的省内外专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

工程例会，参加工程的各项验收。及时完成对后续深化设计、重要产品和部分厂家生产图纸的审核确认。参加主要设备调试，协助业主选择主要外立面材料等。在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题时，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由具体设计人员及时负责联系，了解情况并尽快出具处理意见。V、在施工图设计前，承包人需提供详细的物料清单，并在发包人确认后，才能进行施工图设计。

、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行业及国家、省、市、区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设计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承包商索要和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好处费，不得在施工承包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施工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向施工承包商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设计服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 设计审查：I、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II、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III、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IV、设计缺陷的修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做好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工程完工接到发包人通知7天内，承包人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按发包人的清理标准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拖延，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将可能发生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一切因考虑不周而发生的问题。

(4)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土方开挖和地下结构施工时支护体系可能出现的险情及其它特殊紧急情况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在开工前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便在出现的险情及其它特殊紧急情况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5) 施工现场围挡的建设必须满足发包人制定的《河西集团集中建设管理中心工程管理标准》及工程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并按照要求及时更新。上述围挡建设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广告、宣传标语的设置及更新费用、围挡拆除、翻新、重建等费用）无论在招标中是否单列，均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另行签证，结算时不调整。因承包人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提出整改而承包人拒不

履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2】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实施该部分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直接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应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7) 按合同约定内容，为发包人、监理及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施工提供配合和管理，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各种突发事件；

(8) 承包人为本项目总承包服务的主体，对本工程的总体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对各专业承包单位和材料供应商负有管理及配合的权利义务，本项目各专业承包工程和发包人专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纳入总承包管理。承包人须承担本项目“总承包管理、配合”的全部工作，因此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完整、充分地考虑各专业工程有可能会发生“总承包管理、配合”的工作，上述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而且承包人不得再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另行收费，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收取的费用的两倍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很好提供总包服务与施工配合的，由相关专业承包人提出，经本项目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后，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该专业工程费的1%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①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单位需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资料及临时水电、道路、临时设施等。总承包单位应对投标时的总承包管理方案进行细化后组织实施。a、工程质量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是本工程质量的责任主体，对本工程的质量负总责，并按照工程要求对本工程中其它的承包商、供应商实行质量监管。b、工程进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须按工程总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工作面和工序交叉，合理安排具体的工程进度，制定实施总计划及详细月进度和周进度，提出专业承包单位及其它材料和设备进场建议，对进场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审核各专业承包单位的进度计划并签署意见，督促和保证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c、工程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作为工地安全施工的责任主体，应根据行业及国家、省、市、区的相关安全施工要求，全面负责对现场施工的日常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工用水、用电、防火、脚手架、临边洞口、机械设备、人员安全设施配备等各项安全施工措施。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24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在场地各出入口处设专用门卫用房，并配备足够的人员日常巡逻和夜间巡逻，对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进行挂牌持证管理。施工现场围挡、出入口设施应满足发包人及市容管理的要求，履行投标承诺并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d、工程投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抓好投资控制，根据施工实际，积极为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改进工艺，提高投资效益，认真行使相关工程变更的审核把关，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款及材料款支付审核并签署意见，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审计结算报告认真复核。e、文明施工：制定并组织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f、合同管理：根据发包人要求，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及需要签定协

议的相关单位签定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如因总承包单位原因未签定的，不免除总承包单位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责任。工程信息资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应重视工程信息资料的收集与管理，负责竣工资料的及时归类和汇总，监管各相关施工单位的资料工作，及时了解把握过程控制资料，在需要由总承包单位签字盖章的文件上签字盖章。提交发包人的资料要求不少于一式两份原件。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g、临时水电、道路、临时设施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必须对自己和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办公用房、生活设施等提供相应的地点，并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主要临时道路(详见工地现状)外，总承包人应对施工所需道路进行完善，并根据工程进展需要进行调整，总承包人应对所有道路进行维护，保证总承包单位施工所需的及其它承包单位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条件，并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进行及时清洁、保养和修补，总承包单位有义务保证其通畅和完好，并协调各施工单位的施工需求，满足各单位的施工要求和其它承包商的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建造办公场所及材料仓库或堆场的位置。②、总承包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面配合、道路配合、提供脚手架、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专业承包单位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安装专业的开槽、开孔的修复等，主要要求如下：a、测量放线：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标记至各楼层，对需要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移交和交底，保证轴线和标高的准确性，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的责任和损失。b、公共照明：提供结构施工阶段直至竣工阶段的公共照明，包括地下室、楼梯、通道等区域，并承担相关费用。c、垂直运输：包括但不限于为工程各专业承包单位和甲供材料设备提供垂直运输服务，并合理安排使用时间，机械使用时间为从发包人招标的各专业承包单位进场至施工结束。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在正式电梯启用后兼作物运使用时，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管理，由分包单位承担相关费用。d、脚手架：总承包单位应不限制所有专业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利用现场总承包单位搭设的脚手架；外脚手架搭设时，总承包单位应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图纸、幕墙施工验收规范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督促和指导各专业分包搭设。e、预留和预埋的配合：考虑配合其它专业承包单位在主体施工期间的预留和预埋工作，其中：设备安装所需预留和埋件由专业承包单位提出预留要求，由总承包单位配合预埋。为配合施工需要，发包人指定由总承包单位预埋的工作由总承包单位完成并按投标单价结算。总承包单位须负责对各专业施工过程中预留、预埋或后开孔槽形成的洞口、凹陷、突起等进行填补、修整。有防水要求的区域的修补需达到防水要求，穿越防火分区等部位的需采用防火材料封堵，并达到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穿楼层或墙梁等的水管立管、强弱电管线、桥架，防火门和防火卷帘门框与墙洞间的封堵。f、上下力配合：承担甲供或甲控乙供材料可能产生的上下力工作。g、接地：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完成结构体系的防雷接地工作，并为其它的专业承包单位就近提供结构接地点位置。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

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等。承包人必须尽到总包管理的职责，如果总包管理不到位，导致工程的管理难度增加和损失，发包人将进行索赔，索赔费不受限制。

(9) 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发包人、城市管理部门要求，不得损坏污染现场工程围护设施，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0) 本工程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基坑土之外的垃圾（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的清理、外运、处置（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1) 承包人已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熟悉并了解施工环境，并结合自身施工力量与施工方案，充分考虑相应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二次搬运、垂直运输、吊装运输、地面保护、材料运输及堆场、临时道路、场地硬化及工程结束后拆除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全部计入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调整该部分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再针对此类费用提出变更的请求。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范围内及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安全，同时应及时向监理和发包人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供决策，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保护工作不到位或形成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发包人将委托有经验的承包商对上述文物及树木进行保护，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索赔。造成重大破坏的，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现场文保建筑及文保天文仪器须按文保部门要求进行隔离保护，未经允许施工人员机械不得进入保护范围，不得破坏保护措施，如未按上述要求落实，每发现一次处罚10000元；

(13) 承包人地下工程施工时，如发生自来水管、煤气管、电讯电缆破损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扑救措施，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14) 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的要求规范管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承包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金。

(1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8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7〕466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8〕457号）文件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6) 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等，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同时，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满足相关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17) 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8) 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上述工作未能达到要求时，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19) 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总日历日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日数为准。上述总日历日包括高（中）考、雨（汛）季、节假日、农忙、各级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进行视察、国家公祭日、扬尘管控等不利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因上述不利因素造成的人工、机械台班闲置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并计入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20)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计取。

(21)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22) 承包人于中标后一周内提供 1 辆 SUV 用于本项目，车辆所有保险费、维修保养费、加油费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23) 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政府职能部门及使用方要求进行的常规、非常规检测（包括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消防验收检测及查验）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检测费、监测费、消防查验费、检验试验费含质监站、环保等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等满足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一切检验试验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防环境检测、规划竣工测量、室内环境检测、监测、勘察、能耗分项计量、节能、空调、热工性能、能效测评、消防设备材料检测、防雷检测、环保检测、照明指标检测、钢结构质量、室外雨污水管道CCTV检测、幕墙四性试验及淋水试验、材料、设备及各系统功能等的所有检测、监测、检验、试验费用等），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在投标时考虑此部分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以苏建定（2004）414号及类似文件申请上述费用，发包人不予认可。

(2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使用发包人指定的工程管理系统平台进行项目信息管理。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系统账户注册与基本信息录入。在项目实施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报告、质量检查、安全记录、变更签证、工程款项申请等所有信息，均须通过该系统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与更新。承包人有责任确保系统信息的实时性与准确性，并指派专人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与信息跟进，若承包人未能按本条约定履行系统录入、更新或跟进义务，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其限期改正并处于每次人民币 1000元罚款。因承包人信息录入延迟或错误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25) 本项目全过程必须纳入“南京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承包人须指定至少 1 名专职信息录入员负责项目信息的录入与更新, 确保系统数据与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同步, 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若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录入员, 无正当理由拒绝使用监管系统, 或多次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信息录入义务, 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1000元-5000元标准处罚。

(25) 项目处于景区高点, 位置敏感, 承包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要加强动火作业全过程管控, 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现场条件核查、人员持证上岗、作业过程监护要求; 要加强临时用电线路安全检查和维修, 规范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器材; 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施工机具安全管理, 设置专用区域集中存放充电; 园区内部及施工区域按景区要求, 严禁吸烟。上述情况如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未按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处处罚1000元;

(2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遵循“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等规范要求, 临时用电经未按规范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处处罚1000元;

(27) 工地脚手架钢板网应采用外墙防护网片、钢板网安全网、冲孔防护网片等硬质围挡, 工地临时设施板房等材料必须采用A级材质, 工地宿舍内应使用36V以下安全电压, 禁止私拉乱接; 要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易燃可燃建筑材料安全管理, 设置专用库房妥善存储; 上述情况如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未按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处处罚20000元, 并有权将未按约履行的相关措施费用在后续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8)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工程质量评估, 项目安全评估, 评估得分低于所有参评项目均值的每次处罚20000元; 质量安全检查问题未及时整改完成或屡次出现问题的, 每处处罚2000元。

(29)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河西集团集中建设管理中心设计单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河西集团集中建设管理中心设计单位管理办法》支付违约金, 具体详见附件一。

(30) 本工程原有建筑垃圾的清运、原有管线的拆除、清运以及原有枯枝杂叶的清运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再调整。

(31) 本工程范围内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 工人不得留宿施工现场, 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工人通勤及住宿, 因此增加的临时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再调整。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30天内且不迟于合同签订之日, 向发包人提供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开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保证期限≥合同总工期); 退还时间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承包人申请后30天内无息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0.5】万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以现场建立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系统记录为依据，同时将考勤信息实时传输至建筑市场管理部门，并以此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之一。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不能出席必须事先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0.5】万元整。如一周有2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3次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作日期间项目经理不在现场连续超过4小时需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请假，未经批准离场视为缺勤一天。项目经理有事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工程师同意，且必须书面指定专人(具有独立处置的能力和权力)代行其不在现场时的事宜，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备案。项目经理有事不能出勤必须事先请假(每个月事先书面请假累计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0.5】万元整，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出现超过累计上限的违约金额的缺勤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由此造成的损失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设计、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该项目经理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如果投标的项目经理有弄虚作假情况，则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和解除合同的权利。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指派或允许他人代替项目经理执行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经理义务的行为，视为项目经理擅自更换。此种情况发生时，则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5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2)如果因苏建招(2005)580号文中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原件)，并且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项目经理要求的如资质、业绩等同等条件，否则不予更换。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质量、安全符合合同要求，并不受节假日的对工期的影响。如项目经理无法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调整其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0】万元/次。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以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总监、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现场主要人员不得互相兼任且必须常驻现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且在安全监督部门系统备案的，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主要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22天，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前3天或根据发包人要求。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除需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劳动合同、社保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人违约金。A.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管理人员等；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C. 违反发包人或监理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报监理及发包人同意(每个月事先书面请假累计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按上述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人每次【1】万元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对于本工程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设计、施工，承包人无相关专业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分包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在分包事项及分包单位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相关分包合同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不允许分包商将其承接的工程再次分包。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

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予以配合。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分析施工条件（工地及周边位置、水、电、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渣土堆放、施工便道、临时设施的修建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的因素等）。承包人如因此忽视或误解场地及周围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工地及周边位置、水、电、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渣土堆放、施工便道、临时设施的修建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的因素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在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需求确定。部分主要甲控乙供材料，发包人推荐了品牌（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说明），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推荐的品牌采购。因特殊原因，承包人需要更换投标品牌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范围内选择，否则更换的品牌必须与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同时须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得到设计、监理、发包人的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

承包人在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前，应向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技术参数）作审批之用，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合格的样品及其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实际施工使用的材料需按照审批合格的样品进行采购使用并以作为验收的标准。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否则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返工相关内容或停工待检，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承包人应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满足设计、质量及功能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不予认可，拒绝使用，且有权自行采购，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2—IS09002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2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和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编制完整的技术资料。 不合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7.6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现场必须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河西集团集中建设管理中心工程管理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并组织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2）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96号）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有关措施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3）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和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4）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5）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损失外，还需支付20000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6）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审查认可后实施。（7）危险性较大需单独编制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方案经过论证方可实施。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工程防护围挡设施要整洁美观，必须符合发包人、城市管理部门要求，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配置实名制安全通道。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办公区与施工区分开。承包人必须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临时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道路及场地满足标准化现场要求；工地出入口、围挡必须满足发包人和市容部门要求。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所有的施工垃圾、渣土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因使用单位校园封闭管控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围挡需要提前施工，相关费用按市场价由承包方直接支付或委托发包人扣除。但围挡后续的相关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广告、宣传标语的设置及更新费用、围挡拆除、翻新、重建等费用）无论在招标中是否单列，均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另行签证，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政传〔2019〕11号）、《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实施细则》（宁建质字〔2019〕67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

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质字〔2018〕590号）等相关政策性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的要求，健全文明施工体系、做好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并入南京市智慧工地监督平台；□工地必须符合“五达标（围挡、硬化、覆盖、保洁、出入口冲洗）、一公示（工地出入口公示牌）”要求。对裸露场地、土堆、基坑、易扬尘物料采取密目网覆盖的，必须做到“两使用、一达到”：使用绿色密目网进行覆盖，使用四针以上密目网进行覆盖，达到防尘、固尘效果，全部覆盖到位；渣土车辆必须有规定手续、必须拍照清晰、必须出场密闭到位、必须冲洗干净。□在主要道路、围挡、易产生扬尘的工作区域安装喷淋降尘系统，且有效运行，并通过塔吊喷淋、雾炮喷淋和机动洒水车辅助实施降尘。□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或爆破施工作业；进行清扫作业时必须采取洒水、雾化等降尘措施。大风天气时应停止场地和楼层清扫作业；建筑垃圾楼层间运输要采取集装密闭方式进行，严禁凌空抛掷；市政道路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施工期间使用的非道路机械油品符合VI标准，有规范的采购渠道和正规税务票据；使用国三级以上的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期间，排气烟度符合国家标准中III类限值，无冒黑烟现象。□施工现场渣土车辆必须采用新型渣土车或新能源渣土车。承包人应负责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落实，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工作小组，建立覆盖全员的责任制，编制专项方案，并严格实施。上述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如承包人因违规情况被主管部门查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且发包人视影响程度保留进一步处罚承包人的权利。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按通用条款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详见合同协议书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后一周内予以确认。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二周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每月25日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报送月计划，每周一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方报送周计划。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设计、施工的节点工期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所需完成的施工图审、施工许可、占道挖掘等各类行政审批，如承包人原因引起行政审批耽误，视同延误工期，发包人有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2）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3）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完工，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

报告后及时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审批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后30天内，承包人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其中4套原件、2套复印件、4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竣工决算文件3套、竣工图4套，并报监理审核。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发包人要求一般维修24小时内，紧急维修2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总工期的，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 当变更发生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共同到现场确认，并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完善工程变更或工程签证手续，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需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的签章及相关代表签名后提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隐蔽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隐蔽前办理完毕，逾期签证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发包人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划给其他单位施工时，该部分实际结算价款(含价差)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结算该余额时，该余额费用（含税费）执行怎么进怎么出的结算原则。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否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本合同除规费、税金外，均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款。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应严格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进行申报。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1) 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设计费中包含所有设计成果的设计修改费用，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的设计修改，设计人均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2)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变更价款”，按该方式计算出来的结算价如果大于概算批复价中工程费（不含天文科普体验馆），则最终以概算批复价中工程费作为最终结算价。

上述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技术协调服务费、现场踏勘、考察情况、安全文明

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发包人和运维人员培训费、包干费、赶工措施费、保险费、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各项手续、办证、会务、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等各项所有费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本同专同条件第13.3.3.1条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1）编制要求：承包人于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按经批准的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包含计算底稿、电子文本），施工图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图预算按现行规范及相关文件编制，经监理、审计单位审核，承包人确认后，由审计单位将审核稿送至发包人处。

（2）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①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园林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南京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②材料价格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如材料指导价格不全的，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③人工单价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人工指导价格（装饰人工按中值计取）。

④措施项目清单及费用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进行编制；

A、总价措施费仅计取以下费用：

a)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江苏省住建厅【2018】第24号）中规定的费率取定。

b) 临时设施费分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c)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按江苏省及南京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中值；

d)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公告计取。

e) 工程按质论价：不予计取。

f) 除上述计取的总价措施费以外的总价措施费均不予计取。

B、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监理人、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算，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取相关费用。

⑤规费：1）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分工程类别取定；2）环境保护税根据交费依据，按实计取。

的开工条件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符合以上条件后，经监理、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10%的预付款。

2、承包人每2个月在第2个月25日前上报本期已完合格工程量（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进行计量，须执行投标报价水平），报监理、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每2个月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0%，其中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20%直接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承包人每月支付农民工工资。若迟于25日前上报，则视为放弃当期付款，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完成竣工备案，竣工档案移交至城建档案馆及建设单位，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合格工程量所对应价款与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二者之间较低金额的85%。

4、整体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且承包人将工程结算资料归档后，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审定价的97%【全额扣回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和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此确认，对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审定价的97%的范围内扣除前述费用及款项事宜明知】。

5、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保修金，发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两年后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审定价的2%，剩余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审定价的1%于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五年后一次性支付（无息）。在此之前，承发包人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无息）。

6、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暂时未付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延期付款款项不计息。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当提供农民工工资，分包商材料商付款计划，如经发包人核实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下游工程款项，以及将本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费用的情形，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有权代为支付相关拖欠款项；

7、发包人有权代缴代扣承包人逾期未缴纳的各项规费；

8、发包人有权代扣代付承包人未支付水电费用；

9、社会保障费由发包人代缴纳，最终在结算时一次性扣回；

10、本合同所有费用统一支付至本项目参建施工单位账户，并由施工单位统一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票，设计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统一开具“建筑工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税率9%）。

11、本项目由项目使用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将建设资金拨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使用单位拨付的建设资金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同时，承包

人需按照发包人的收款进度积极配合开具相应的发票。如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和时限开票，导致发包人税负增加，增加的税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本项目建设资金拨付流程已知悉，如因达到支付节点但项目使用单位未能将建设资金及时支付给发包人导致发包人支付延缓，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签收后视为完整）。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完整、规范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存在遗漏的也视为未提交），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2%。当延迟时间超过28天，发包人有权按已支付工程款作为结算金额。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和完整的结算资料（附电子版）报送给发包人，上述资料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发包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施工水电费用等；（8）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竣工图纸）。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对结算资料完整性审核确认后交由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经发包人确认后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审计要求办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审计要求办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15.1.1不适用。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违约仅认定以下情形：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在后续进度款中予以支付，但不计息。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做出合同内工作内容的调整，承包人对此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补偿任何费用。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须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并不减轻其履行合同的责任。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

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A、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 80%，造成整个工程不能按约如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 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B、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C、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D、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扣除违约金。E、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应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具体审计时间由审计机构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如最终审计结论中，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8%（含）以上，即【（承包人送审结算价-最终审定价）/最终审定价】≥8%，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为核减额（承包人送审结算价-最终审定价）的 4%，处罚金额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通用条款 16.1.1、16.1.2、16.1.3 不适用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 2 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的；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

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60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60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以及合同专用条款 8.4.2 关键路径节点工期要求，延误超过 60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1）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未按合同要求到场或缺勤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通用条款 16.1.3 不适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70% 给予结算。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通用条款 16.2.1 条不采用，除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之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1.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1.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1.4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3.1 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3.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一：河西集团集中建设管理中心设计单位管理办法
-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四：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五：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六：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七：联合体协议
- 附件八：廉政协议书
- 附件九：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十：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一：河西集团集中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工程设计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指导规程等文件，结合河西集团集中建设管理中心（下称“中心”）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授权中心管理的项目，并接受中心委托为提供工程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服务的专业机构。

第二章设计单位的确定

第三条设计单位的选择，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工作程序、方法，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制度化、程序化、市场化的原则进行遴选。

第四条根据中心相关采购制度，进行设计单位的选择和确认工作。

第三章设计单位的工作原则及内容

第五条设计单位接受中心委托并签订设计合同后，应准确、科学、及时的从事工程设计相关工作，具体工作流程符合公司设计管理制度要求。

第六条设计单位应在工程估算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并根据初步设计成果编制建设工程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得超过相关部门审批后工程概算金额。

第四章设计单位的履职要求

第七条设计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应当及时主动做好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等的充分对接和沟通协调，按照时序进度全面履行职责。

（一）在前期准备阶段，配合建设单位收集与设计工作有关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开展方案设计。

(二) 在项目实施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强条、管控要点、要项，严格进行设计工作，应保证各项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符合技术及使用要求。同时加强各专业设计过程中的协调统一工作，避免因设计质量原因而发生的设计变更。

(三) 在后续工作阶段，设计单位应定期施工现场服务，把控施工过程中设计效果的实现。当项目出现工程设计变更时，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变更签证管理制度》进行设计变更。

第八条 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设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第九条 不得擅自变更已编制制定并提交业主的设计图纸和工程概算；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或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专业工程师等人员。

第十条 应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自觉维护设计单位形象，并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相关工程图纸及资料。

第十一条 按建设单位时限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对其出具的各类设计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第五章 设计单位的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在项目设计及实施阶段的质量要求：

(一) 设计成果需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及项目设计要求。

(二) 设计成果需在双方约定的设计进度保质保量完成。

(三) 设计成果需严格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工程概算原则上不得突破工程估算，科学准确编制概算，不缺项漏项。

(四) 设计单位应定期施工现场服务，把控施工过程中设计效果的实现。

(五) 当项目出现工程设计变更时，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新城公司《变更签证管理制度》进行设计变更。

第十四条 在项目设计及实施阶段的过程管理：

(一) 在设计过程中发现明显设计错误(不符合国家、地方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如施工图审查过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每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因设计成果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专家意见二次未通过的，设计单位需支付2%合同总价作为违约金，并整改到位。

(二) 在设计过程中定期检查设计进度未达到约定时间，每滞后一天扣罚1000元；未按时完成并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逾期20个工作日以上），设计单位需支付5%合同总价作为违约金。

(三) 在设计过程中发现缺项漏项，每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在概算审核过程中发现工程量及计价错误，每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因缺项漏项等原因导致工程概算与工程预算偏离值较大的（超过5%），设计单位需支付5%合同总价作为违约金，并整改到位。

(四) 在设计服务过程中，如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未到现场的，每次扣罚2000元；如累计三次未到现场的，设计单位需支付5%合同总价作为违约金。

(五) 在设计过程中，如未按照《变更签证管理制度》执行的，每次扣罚2000元；如累计三次未按照制度执行变更手续的，设计单位需支付5%合同总价作为违约金。

(六) 在设计过程中，扣罚金额不超过项目设计费总额的20%。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的设计错误无法补救，建设单位有权视情况对设计单位予以处罚；如给建设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成果文件审查/确认/盖章并不免除、减轻设计单位过失性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如设计合同中有较本管理办法更为严格的违约金规定，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履约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失范行为的，设计部应书面通知设计单位确认（附件1），在下一笔设计费支付前形成《设计单位失范行为处罚决定书》（附件2）并书面通知设计单位确认，违约金在该笔设计费支付时予以扣除。

第六章 监管内容及要求

第十九条 中心项目部在建设过程中对设计单位设计质量、配合项目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协调，设计部对设计的在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管。

(一) 督促设计单位全面履约：依据设计合同，对其全面履约情况进行监管。对设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的违反合同及投标承诺函等约定的行为，及时向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并要求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予以纠正；

(二) 抽查设计质量情况：设计部不定期对在建项目全过程设计图纸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反馈发现的各类问题，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对于在抽查中发现的原则

性错误，按照本管理办法或合同的约定进行违约处罚。如设计错误是设计单位为了某方利益而故意为之，则需按照合同中的《廉政责任书》中相关处罚条款执行。

（三）对设计单位进行综合评价：由设计部统一组织每年度对设计单位进行综合评价体系，从其执业道德、服务质量、专业技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年度进行履约评价并排序，排名后20%且考评得分80分以下的单位，将不推荐其参与下一年度公司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设计单位失范行为通知书
- 2、设计单位失范行为处罚决定书
- 3、设计单位综合评价表

附件1:

设计单位失范行为通知书

:

根据《河西集团集中建设管理中心设计单位管理办法》，你司在_____（工程名称）_____的工程设计过程中存在以下失范行为：

- 1、.....；
- 2、.....。

请你司加强内部质量管理，杜绝上述失范行为再次发生。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新城公司、设计单位各一份。如对通知书上述内容有异议，请于签收之日起1个工作日书面提出。

河西集团集中建设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签收人:

日期:

附件2:

设计单位失范行为处罚决定书

:

你司在_____（工程名称）_____的工程设计过程中存在失范行为，根据《河西集团集中建设管理中心设计单位管理办法》、本项目设计合同和我司的调查结果，现决定对你司做出如下处罚：

序号	失范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措施	备注
1				
2				
...				

河西集团集中建设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签收人:

日期:

附件3:

设计单位综合评价表									
类别	设计单位		分值					得分	备注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设计部评分									
概念及方案阶段	技术质量	1、图纸完成质量指标	5	4	3~2	1	0		
		2、国家和地方规范违反情况	5	4	3~2	1	0		
	时间进度	3、图纸时间计划完成指标	5	4	3~2	1	0		
	服务配合	4、技术标准要求执行配合满意度	5	4	3~2	1	0		
		5、对甲方合理修改建议的配合满意度	5	4	3~2	1	0		
初设施工图阶段	现场设计配合	时间进度	1、初步完成设计成果的周期	5	4	3~2	1	0	
		服务配合及技术质量	2、设计代表现场配合服务满意度	5	4	3~2	1	0	
	材料部品招标投标配合	技术质量	3、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完成质量满意度	5	4	3~2	1	0	

		时间进度	4、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时间计划完成指标	5	4	3~2	1	0		
		服务配合	5、对甲方合理修改建议的配合满意度	5	4	3~2	1	0		
项目部评分										
后期设计配合阶段	现场设计配合	服务配合及技术质量	1、设计师现场配合节点到场率	5	4	3~2	1	0		
			2、设计代表现场配合服务满意度	5	4	3~2	1	0		
	材料部品招标投标配合	技术质量	3、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完成质量满意度	5	4	3~2	1	0		
			4、对甲方合理修改建议的配合满意度	5	4	3~2	1	0		
成本管理部评分										
成本	技术质量	1、估算/概算编制质量	5	4	3~2	1	0			
控制		2、限额设计完成质量指标	5	4	3~2	1	0			
		3、（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无效成本指标	5	4	3~2	1	0			

	服务配合	4、对甲方合理修改建议的配合满意度	5	4	3~2	1	0		
--	------	-------------------	---	---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五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六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附件七 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八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了确保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发包人: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2、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则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则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方面:

1、承包人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则达成默契。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则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

四、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则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九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承担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工作。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规章、规定。

2、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成立安全生产的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和兼职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承包人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并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实施安全施工。

4、承包人必须认真对各级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施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承包人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人应会同工程监理单位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设备、设施,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井道、空洞、设备、设施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悬挂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且不得擅自拆除、变动。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上岗证，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的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执行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度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并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且指派专人值班。

14、承包人的施工用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擅自使用未经检测的电气设备、违反规定乱拉电线等均属乙方违约。

15、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进行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觉按规定向建邺区公安派出所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南京市住建委安监站、人社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7、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不得隐瞒，同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保护现场排除险情，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发包人负责将事故情况迅速上报给有关部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因多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则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按事故责任的认定结果，由多方协商解决。

18、发包人负责现场监督、纠正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活动中不安全因素。对承包人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施工中的安全隐患、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直至停工整顿，经核实整改合格后方批准施工，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予以经济处罚，罚款在承包人的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19、其它：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下列安全施工检查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其他事故，有权参照相关规定做出经济处罚。

(3) 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与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十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

我公司在工程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2020）第27号公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

-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位置

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范围为中科院紫金山天文台所属的紫金山园区现状围墙围合范围，面积约 5.42 公顷，其中规划建设区域约 4.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与国家公益林保留区域等非建设区域约 1.12 公顷。

2. 建设内容

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主要包括文保建筑保养维护，文保建筑面积 2206.97 平方米；非文保建筑内外改造，改造面积 8005.33 平方米，单体最大改造面积 3007.17 平方米，高度 18.4 米；展陈布展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拆除部分建筑，建筑面积 1289.84 平方米；园区内绿化景观改造提升，绿化面积约 31165 平方米；园区内水电、消防、排污和网络铺设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涉及区域面积约 43000 平方米。场地内有全国重点文保建筑 7 栋，包括天文台本部、子午仪室、西宿舍、变星仪室、赤道仪室、东宿舍（所长住宅）、二号门房；省级文保遗址 1 处，为天堡城遗址；省级古天文仪器 5 件，包括：明制圭表、明制浑仪、明制简仪、清制天球仪和清制地平经纬仪。本项目位于文物保护单位地带、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地貌，严格按照文物建设规范要求实施。

3. 现有建筑情况



现状总建筑面积为 11502.14m²，园区内计划拆除建筑面积：1289.84m²，文

物建筑面积 2166.97m²；历史建筑 40m²；改造利用建筑面积 8005.33m²。天文台路尚有民国时期地磁台遗存 132m²。园区内原有各时期建成的建筑共有 37 幢。按照建成时间大致分为三个时期：其中民国时期建成的建筑有 7 幢（A 系列），碉堡 2 座（a 系列），20 世纪 50-80 年代建成建筑（B 系列）共有 16 幢，20 世纪 50-90 年代后建成的建筑（C 系列）共有 12 幢。

二、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的维保；
- (2) 新建建筑（配套消防设施）的建筑（含室内装饰）、结构（含加固，开洞等）、给排水、电气（含泛光照明）、暖通、智能化等专业设计；
- (3) 既有建筑改造设计的建筑（含室内装饰）、结构（含加固，开洞等）、给排水、电气（含泛光照明）、暖通、智能化等专业设计；
- (4) 室外工程：市政管线（水、电、三网、通讯等）、道路、景观绿化小品（含天文台路沿线、建筑外环境、3 处主题景观及山林景观绿化等）、标识标牌（含室内指引等，标识标牌和展览文字都要中英文对照）、泛光照明。
- (5) 展示设计（详见展陈专项设计任务书）；
- (6) 古天文仪器保养维护方案；

以上设计成果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深度要求，并确保图纸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

三、设计依据

(1) 法律、法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

《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9 年）

《南京市中山陵园风景区保护和管理条例》（2011 年）

(2) 规范、标准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版）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 55021-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2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2012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693-2011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 50037—2013
《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设计导则（建筑与设备专业）（试行）》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	2009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年版

其他现行国家与地方建筑工程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及法规、批文。

(3) 规划、用地、环保、卫生、绿化、消防、人防、抗震等要求和依据资料。

- 1) 紫金山天文台地形图
- 2) 《南京钟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1996）》
- 3) 《钟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 4) 《紫金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4.11）
- 5) 《钟山风景名胜区中山陵园风景区详细规划》（2004 年）
- 6)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2021 版生态红线
- 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 8)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京城墙保护规划（2008-2025）》
- 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4 年 12 月 25 日）
- 10) 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
- 11) 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4) 经批复的《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5) 经批复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942号）

四、设计进度

设计总周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主体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装修等), 深度满足报批要求; 景观、展陈、电力、自来水、通信等专项设计, 在接到甲方指令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深度满足报批要求。

图纸报批报建及审查需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不得因图纸设计及审查影响项目报批报建及建设进度, 否则按合同中延期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五、设计限额

为满足投资及造价要求限定的成本限制值, 各项造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文件中各项二级科目所批复的造价金额。(详见附件初步设计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942号))。

六、设计要点综述

1. 设计原则

(1) 遵循整体协调、持续发展原则。

紫金山天文台建筑群格局演进从有序到失序再回归秩序。自民国杨廷宝方案起, 有两个不变内核: 一是双阙一轴核心空间格局, 中轴线序列不断强化; 二是依山就势的功能秩序, 建筑顺应地形, 观测功能在高处、生活服务功能在低处。设计处理好“自然、历史、科学、人文”关系, 结合区位等特性营造特色空间氛围和景观主题, 注重与周边衔接过渡, 把握好保护、开发等尺度, 平衡旅游、文物和生态保护关系, 实现整体协调发展。

(2) 生态优先原则。

以保护原生植被为基础, 保护园区自然生态及景观资源, 改善山体植被, 科学布局建设用地, 尊重并适度优化地形地貌, 维护生态环境。

(3) 历史延续和文化遗产原则。

保存文物建筑、展现真实工作场景是紫金山天文台历史延续和文化遗产的重要方式。其文物建筑及环境是历史事件发生地, 见证中国现代天文学发展, 建筑空间保存完善, 附属文物与文献可印证, 是研究建台与发展历程的重要证据。以保护历史遗存为基础, 延续历史情境和场所精神, 结合历史与传承、观赏与参与, 发掘人文内涵, 展现天文学底蕴, 形成景区特色。

（4）活力再造和提升原则。

规划整合景区风貌、保持人文气息，寻求与市场需求互动共生，做好项目策划和设施开发，结合文物建筑保护、既有建筑改造利用与清理不当建设，完善空间格局、优化景观环境、改善交通组织、完善配套设施、组织游览动线，增强园区吸引力，满足新发展需求。

（5）操作可行原则。

从景区基础设施和景点建设着手，处理好远近期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关系，兼顾规划经济性和可操作性，合理安排项目内容、规模和开发时序。

2. 设计目标

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旨在对天文台现有建筑“有机更新”、维护提升，坚守生态与文物保护底线，建成集人文、科学等为一体的“天文科普博物馆”，彰显南京在现代天文起源与拓展中的地位和影响。项目目标，紫金山天文台博物馆应具备以下性质和建设目标：一是以科学史为主题、兼具科普教育功能的人文历史类科普馆；二是国内天文类科普场馆的重要成员和科技旅游目的地；三是作为科学史研究基地，它是研究中国现代天文学和紫金山天文台历史的重要场所，还将通过社会合作开展场馆运营与相关科学史研究。

3. 设计理念

（1）历史维度：延续历史脉络，保护拓展历史情景，塑造氛围，连接当下、面向未来。

（2）文化维度：紫金山天文台博物馆有与自然景观融合的国保级建筑艺术遗产、各时期最高水准设备实物及完整工作现场。凭借此独特资源，展示中国天文学巅峰特色内容与发展历程，构建一流天文台科普馆，提高公众素养，弘扬精神，传承文化。

（3）生态维度：推动整体生态保育，彰显城市山水城林特色。

（4）城市维度：塑造南京特色天文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打造人文名片与旅游胜地，形成登山观景休闲佳地。

4. 设计策略

（1）强化轴线：以文物保护为基础，强化历史轴线。梳理脉络，选好建设基地，延续大台与牌坊确立的东南向轴线，完善园区格局，连接历史、当下与未来。

(2) 城景渗透：清理西入口区不当建设，显现山体，打通视廊，体现山、水、城、林交融的城市空间特色。

(3) 丰富活动：以整体空间景观结构为基础，依据历史情景与自然景观特色，增设旅游、研学等活动，丰富园区活动类型。

(4) 优化景观：以保护生态植被与环境为前提，优化生态、景观及地形；依据历史研究，设置相关景观标识，在道路节点设休息亭与小品，提升景观内涵与品质。

5. 子项列表及设计要求

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组成包括建筑工程与景观工程。建筑工程包括文物建筑维保、新建建筑、既有建筑改造3个子项，景观工程为景观整治1个子项。

序号	子项类别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1	文物建筑 保养维护	A01	天文台本部/A1
2		A02	子午仪室/A2
3		A03	西宿舍/A3
4		A04	变星仪室/A4
5		A05	赤道仪室/A5
6		A06	东宿舍（所长住宅）/A6
7		A07	二号门房/A7
8		A08	碉堡/a1
9		A09	碉堡/a2
10	新建地下 配套消防设施	B01	地下配套消防设施/D1
11	既有 建筑 改造	C01	天堡城人卫楼/B1
12		C02	太阳色球观测室/B2
13		C03	老图书馆/B3
14		C04	太阳恒星室/B4
15		C05	食堂/B5
16		C06	基建仓库/B6
17		C07	底片室/B7
18		C08	磨镜室（防空洞）/B8
19		C09	太阳光谱房/B9
20		C010	小行星观测室/B10
21		C011	太阳射电实验室/B11
22		C012	东人卫楼/B15
23		C013	紫博轩/B16

序号	子项类别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24		C014	田家炳天文科学交流中心/C1	
25		C015	配电房/C3	
26		C016	新图书馆北侧平房/C4	
27		C017	新图书馆/C5	
28		C018	陈列厅/C6	
29		C019	简仪旁厕所/C7	
30		C020	一号门房/C8	
31		C021	天堡城西南平房（公安基站）/C9	
32		C022	地磁台	
33		景观整治	D	

（1）总平面设计

根据展陈策划并结合各类建筑的分布，天文台路与园区规划功能划分为“一线四区”，具体包括天文台路、西入口公共配套服务区、历史展示区、天文科普区及研学培训区，各区域间存在局部交织。基地作为中山陵山岳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竖向条件复杂，设计需在严格保护原有坡地、谷地、台地等历史地形地貌的前提下，对旅游动线、接驳车流线及消防流线进行组织与梳理。对于普通消防车无法抵达的区域，需在开展必要论证后配置微型消防车；救护车则应确保能够到达园区内的主要场地与主要建筑。

室外给水利用了3处储水池，除C014号田家炳楼利用变频泵+储水池增压供水外，其余用水点均利用高差重力供水，设计需对现状有充分的摸排，满足整个园区的水量水压水质要求。室外污水采用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的原则，需结合场地情况，做好充分的规划和相关环保论证工作。

因园区大部区域处文物本体或监控地带，室外管网走线、开挖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管理和报批要求。

（2）文物建筑保养维护

场地内共有全国重点文物建筑7栋、南京市历史建筑2处。设计需充分认知文物与历史建筑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及社会价值，对其整体保存现状开展专业评估，深入掌握主要病害内容及其成因，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的要求实施维护保养。工程内容包括：全面检修屋面，清理杂物与落叶，排查漏雨区域并及时修补；镶嵌修补糟朽开裂的木构件；清洗建筑外墙面，修补缺失的水泥砂浆勾缝；对内墙面空鼓起皮处重新抹灰；

对各类管线进行隐蔽处理；修补开裂地面；清理排水沟，整饬庭院及周边植被；对油漆脱落部分按原材料原工艺重新油饰等。同时，维保过程需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文物保养及施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如日常巡查、档案记录等要求。

（3）新建地下消防设施

本建筑位于紫金山天文台西入口广场、田家炳楼东南侧，系为完善园区消防基础设施而建，需充分对接园区的消防设施现状与需求。基地地处西入口广场区域，为充分发挥“城市阳台”功能并实现体验最优化，要求建筑设计充分结合山地地形，妥善处理与自然山形地势、景观视廊及保留建筑的关系。建筑顶部采取局部下沉阶梯式处理，打造消隐的观景平台，形成视线通透的东侧观山空间；东侧上部外露部分种植爬藤植物，以实现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满足风貌管控要求。

（4）既有建筑改造

共有22处既有建筑需进行改造，需全面摸排并掌握其建设年代、既有结构体系与性能、现状功能及未来使用需求。在此基础上，遵循“基本保护、适度干预、可识别”原则，通过评估、加固、修缮等环节实现再利用。建筑内部在不破坏整体结构的前提下，需结合未来使用功能开展消防设计，并引入适度设备设施，提升建筑使用舒适性；建筑风貌方面需保留外立面现状特色，同时对建筑门窗进行更换，增设建筑保温层，修补或新增防水措施，以提高建筑安全性。

（5）景观整治

景观整治的内容涵盖天文台路沿线、建筑外环境、3处主题景观及山林景观：天文台路沿线以维持现状为核心，对破损路面按原貌修复，延续历史文脉；建筑外环境需结合建筑空间与流线处理，契合建筑功能与风格需求；主题景观依据不同空间特质赋予差异化定位，营造丰富空间氛围；山林景观以清杂修复为主，局部点缀富有山林野趣的草花植被，唤起人们对自然山野的感知。

设计需充分研究现状、历史及中山陵植被群落特征，依托建筑历史空间格局，尊重场地原始山形地貌，构建景观空间体系，打造自然生态的天文科普博物馆。此外，园区内分布多处古树名木，将采取原址就地保护方式，其修剪、挂牌工作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结构加固

部分房屋安全性鉴定为B、Bsu级的既有建筑的结构加固;经房屋安全性鉴定为Csu、Dsu级的既有建筑的结构加固设计,其中包括食堂/B5、基建仓库/B6、小行星观测室/B10、太阳射电实验室/B11、配电房/C3、新图书馆北侧平房/C4、仪旁厕所/C7等共计7幢建筑。太阳光谱房/B9、新图书馆/C5两栋建筑由于使用权未移交,室内无施工条件,不做加固。

七、设计成果和深度要求

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施工图设计及配合阶段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1、设计内容要求:

完成建筑、结构加固、水电、暖通、消防、节能绿建、室内外管综、外立面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提供满足功能布局要求的深化平面、立面、剖面图、主要空间功能布局详图及相关文件,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完成符合施工图设计阶段深度的设计成果。

根据施工图设计调整效果图(根据使用要求)

负责完成所有的报审报批工作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组织及参加设计相关工程周例会及专题会等。

2、技术成果要求

全套施工图图纸8套(并提供电子图纸1份及所有PPT、cad、3DMAX等可编辑文件等)

图纸深度及质量符合规划报批和设计深度规定要求并通过报批

第二阶段:配合阶段

设计院应配合后期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巡查、现场问题处置、配合验收等工作。

设计院应配合甲方完成成本(如成本测算)等有关关系部门对设计相关问题的处理。项目设计过程中所有内外部评审、消防、文保等专家评审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

展陈部分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一、任务概述

1、按照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对紫金山天文台室外4件古天文仪器及既有建筑（天文台本部、子午仪室、赤道仪室、天堡城人卫楼、底片室、磨镜室、老图书馆等12个建筑）进行形式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制作安装。

2、采购专业成品展柜、配套专业灯具（柜内、柜外）、配套布展道具；按照建设单位需求进行相关的大纲撰写、展陈方案设计、多媒体脚本及制作、场景的创作及制作安装；按最终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陈列版式稿进行各类标题、图文图版、说明牌设计制作。

3、本项目涵盖内容包括：强电、安防、消防、暖通的设计施工，强电安装尽可能利用原有线管穿线，开关面板需要跟原有建筑内的相吻合；弱电系统需并入原管理系统；消防需考虑烟感及应急照明等；暖通东、西宿舍、基建仓库、射电室需设计中央空调，天文台本部、子午仪室、赤道仪室文博建筑需要设计分体空调等内容，文博建筑尽可能不破坏墙面。

二、内容要求

深入研究中国现代天文学发展历程，以紫金山天文台建台历史和科研成就为主线，讲好天文故事，展示紫金山天文台特色科研成果，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历史文化，建设全国天文科普教育基地，完成紫金山天文台相关建筑展示空间展陈大纲编写，同时做好展品展项征集、复制工作。

三、设计依据

展陈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
GB 503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237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T 5032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JGJ 14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GB/T 50502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 50870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JGJ/T 244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GB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18229 CAD 工程制图规则
JGJ 66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GB/T 50104 建筑制图标准
GB8383 锁具名词术语
GB8384 锁具测试方法
GB/T 23863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 30234 博物馆文物展品标牌标准
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四、设计概述

（一）设计原则

1、设计方案应以尊重史实为原则，将文博建筑的历史及天文台的作用相结合，通过系统有序的陈列语言、叙述方式和现代的科学技术。严格遵循 WW/T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照明、文物、安全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2、展览设计以当代观众的感悟、通过空间塑造、色彩营造、艺术叙事、体验设计，让参观者通过历史的“物、事、人、情、景、魂”等进行触碰历史维度与精神。在宏观、中观、微观等多个视角变化中，塑造立体化的参观体验，从而形成人文，历史文化与非遗艺术的传播。

3、形式设计应与本项目设计主题相吻合，在展览节奏关系过度自然的前提下，在展陈空间设计层面，基于合理功能分配，充分考虑各个展陈空间中对于观众情绪的塑造。在色彩系统层面，应突出具有现代美感的色彩对展陈空间进行环境营造。充分考虑各空间中，色彩在观者心理所形成的戏剧感。除此之外，应根据当下展览中多媒体技术发展的趋势，积极采用成本低、效果好的新媒介技术语言，进行具有交互体验的系统性设计。

4、除了要阐述展览设计和创作的基本思想和创意说明外，必须完整表达展览内容体系在展厅建筑空间中的合理布局，观众参观路线，展览空间设计及其总体艺术风格，基本展览设备的造型及其尺度比例，典型展品组合效果图等。

（二）空间设计要求

根据紫金山天文台的展陈需求，对各建筑区空间进行深化设计。要求空间构思新颖，具有创新性；既要满足历史展陈科普性，又要达到天文技艺交流的学术性。根据现场基础条件，在满足大纲框架需求的前提下，可建设性提升空间合理性，以达到展示最佳效果。

一）布展大纲

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空间功能布局和初步展陈大纲框架进行深化，要求层次分明，有新意，内容详实，有据可依。

二）平面布局及流线

应充分考虑各个建筑之间的流线问题，可依据建筑空间的特点，寻求适合的空间布局方式。结合建筑结构，在设计时考虑主出入口的问题，流线设计还需与展陈内容相关联，为观众提供合理顺畅、简洁通透的引导性参观流线。

三）设计主题及定位

根据策划的大纲，要求设计主题及定位方案，设计主题鲜明、理念新颖、定位准确，凸显铅山古今发展特色，内容准确，且立意高远。

四）空间设计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空间设计方案，设计创意和展览风格有原建筑特色，理念新颖，设计独特，展示形式与展示内容有效融合，重点突出，与建筑有机结合。

五) 重点展项及多媒体展项

1、适时、适地、适用新媒体及新科技,充分发挥这些辅助技术在展陈设计中的重要功能。展陈智能应用系统、电器设备的质量过关、技术先进、信誉优良,操作、维护简便。

硬件方面,选用的设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多媒体展项所用设备及智能产品实用合理、技术成熟、可靠稳定,人机互动性好,后期维护方便。

软件方面,展示数字内容、多媒体软件的设计与制作要符合科学性、反映历史真实。软件系统支持图片、视频信号、文字、语音等的查看阅读;能够对展览现有及未来更新的数据进行分类管理;具有动态自动播控模块;操控简便、直观、友好,支持多点触控互动,采用分离触控,便于视频控制人员讲解操控。

2、提供多媒体、互动装置分布图;互动区须与展览风格相协调。

3、展陈空间可能发生不少于2处多媒体重点展项,且需提供多媒体脚本及界面设计。

六) 版面设计

1、应充分考虑展陈各单元的详细划分,可依据各单元内容以及建筑空间的特点,寻求适合的空间布局方式。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中,对所有以平面形式呈现的图片、文字、印刷品等应进行统一排版设计,界定版式、规格、字体和字号。

2、明确各单元的内部结构,确保各单元内部结构清晰明了,做到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结合。字体、字号、字色应按照陈列展览大纲的文字级别关系,按照同级别相同,不同级别相区别的原则进行设计。

(三) 其他设计要求

一) 整体色调

1、注重色彩的情感倾向和文化象征性,合理分配各单元主色系与辅色系之间的比例关系,设计中应体现明确各单元空间内的色彩比例关系与色谱中的色号,并把控照明对材料质感和色彩效果的影响。

2、整体色调要与本项目的题材相吻合。充分考虑色彩在空间中转换时,给人心理带来的变化。另外,注重材质、灯光、色彩三者色调方面有机结合。

3、要分清主次色调,符合人体工程学的一般规律,为观众建立良好的体验感,避免观展疲劳。

二) 灯光和照明

展陈照明设计注重烘托主题、渲染氛围;合理运用光源,避免光污染,注重光源对展品安全性的影响。照明设备采购及设计方案的制订,应遵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要求。整体上应配备整套集成控制系统,控制室内各种灯具,实现不同场景切换,确保稳定性良好,集中管理,减少人为浪费,节约能源,降低运维成本,做到安全、科学、合理、节能、环保。

展厅专业灯具须通过国家相关标准认证。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采用成熟先进的技术，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做到结构合理、低散热、无噪声、安装和维护保养方便。

定制展柜的灯光和照明所需灯光在选择上，选用LED和光纤灯作为主要照明灯具，整体展厅空间平均照度值控制在150LX以下。同时采用智能感应系统可以根据人流的密度调节灯具的照度值，避免紫外线和红外线辐射对纸本类文物的长期损伤。

1、灯光设计遵循以下原则：

灯光设计照明控制系统满足不同展陈对灯光的控制要求；

营造符合各项展示主题的照明氛围；

考虑不同展品对光的敏感程度，满足多种展品光源变换的灵活性；

实现无线开启或关闭照明系统；

光的角度、组合和照度应配比运用，防止眩光现象的产生；

同陈列展览空间下，同类展品和展项的照度与色温应保证视觉统一；

对于光照敏感的纸质、织物、书画、彩绘、皮毛等展品，在规定照度和光谱的前提下，应运用照明灯具自动感应开闭技术，严格控制对展品的年曝光量；

选用灯具应具有防紫外线和防红外线技术。

2、室内展厅照明灯光以导轨射灯为主，除其位置、角度的调整较为灵活以外，其还具备强、弱、场景化等智能控制手段，适应综合化展示空间的照明需求。项目应采用灵活性强的灯具，灯具既可0-100%整组或分组无级调光调光、变焦光束角从窄角(10-15°)到宽角(40-50°)可无级调节，可以便捷式加装光学配件，光学配件包括窄中宽拉光洗墙各种角度(15° /26° /37° /48° , 20X60° /60X20° ,洗墙，灯具光斑柔和,无截止圈边,无分色，满足不同展陈灯光的需求。主要采用的照射方式有展示射灯、筒灯等。产品需要通过国家CCC认证；寿命≥50000小时。

3、博物馆对展陈灯具的照度均匀度、颜色色温、定向照明结合漫射照明和立体感都有着比较高的要求，根据不同的场景要求，可对灯光进行智能控制与场景模式的切换，主要包括展览模式、布展工作模式、清洁维护模式、应急模式，布展期间需专业人士现场调试。

(1) 照度均匀度

对于平面展品，最低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不应小于0.8，但对于高度大于1.4米的平面展品，则要求最低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不应小于0.4。

只有一般照明的陈列室，地面最低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不应小于0.7。

不同展品照度推荐值，由中标人在设计图纸中明确。

展品类别	照度推荐值 (LX)
对光特殊敏感的展品丝、棉、麻等纺织品、织绣品、国画、水彩画、水粉画、水墨画、版画、素描和书法、拓片、手稿、文献、书籍、邮票、图片、像片、壁纸等各种纸质物品、壁画、彩塑、彩绘陶俑、含有有机材质底层的彩绘陶(石)器、染色皮革、各种动植物标本等	≤50 (色温≤2900K)
对光特殊敏感的展品油画、丹青画等、不染色的皮革、角制品、丝绸制品、象牙制品、竹木制品和漆器等	≤180 (色温≤4000K)
对光不敏感的展品青铜器、铜器、铁器、金银器、各类兵器、各种古钱币等金属制品、石器、画像石、碑刻、各种化石、陶器、唐三彩、瓷器、珠宝、翠钻等宝石、各种岩石矿标本玻璃制品、搪瓷制品、珐琅器等	≤300 (色温≤6500K)

(2) 光源

在陈列绘画、彩色织物、多色展品等对辨色要求高的场所。应选用最新COB或SMD芯片，寿命期间光通量维持率:70%，芯片筛选严格限制在2个麦克亚当椭圆以内(SDCM<2)；LED芯片的显色性 $R_a \geq 97$ ，色温小于4000K的光源作照明光源。对辨色要求不高的场所，可采用一般显色指数 $R_a \geq 80$ 光源作照明光源。以上参数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3) 立体感

对于立体的展品，应表现其立体感。立体感应通过定向照明和漫射照明的结合实现。

(4) 陈列室表面的颜色和反射比

墙面宜用中性色和无光泽的饰面，其反射比不宜大于0.6。

地面宜用无光泽的饰面，其反射比不宜大于0.3。

顶棚宜用无光泽的饰面，其反射比不宜大于0.8。

三) 展板

1、展板应根据内容分级控制，各级展板色调和材质在统一中要有变化，展板大小内容根据版式稿作相应调整。

2、展板应面层平整、图文清晰、色彩准确。展板基层材料宜选择具有坚硬、轻质、不易变形、环保、消防等综合性特征的材料。展板图文应根据具体内容

选择丝网印刷、UV印刷、激光打印、照片洗印等实现方式。展板如应用软、硬面写真技术，应事先对版面基材和实现效果做适合性实验，根据光环境和使用场合，对图文清晰度、写真墨水耐固性、色彩还原度进行评估，以保证获得理想效果。所有版面制作应事先对平面设计样稿严格审查校对，确保无误后再进行制作。

3、展板粘贴应在场外采用机械加工方式制作，展板粘贴应无空鼓、无褶皱，并在展板周边作包边处理。

4、对展板采用的材料如喷绘布、基层板、细金属包边等，需提供材质、加工工艺说明。

5、设计制作前应根据需要对馆方提供的照片进行精修处理。

6、展板安装应安全牢固，正面应看不到安装痕迹。

7、外挂展板应选择满足金属板材制作，高清UV打印。

四) 展柜

1、展墙展柜设计美观大方，注重与展陈环境的协调统一，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设计、制造、使用、消防、环保、安全方面的标准规范的高等级质量材料。展墙展柜制作要工艺考究，质感好，牢固耐用，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展柜结构、材质、柜内照明、安保锁具等均应符合文物展柜的国家标准，同时具备一定的通用性，并考虑到儿童及残障人士参观需求。

2、展墙展柜使用的所有材料是惰性的环保材料，内部柜板和展台平面木制板材必须达到E1级以上，以降低潜在的污染风险；无可避免的非惰性材料，如粘接胶、板材、布料、密封条等，必须依据中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馆藏文物保护环境控制—甲醛吸附材料》中关于材料环境安全性检测要求，并符合GB/T 36110-2018的标准要求，适合在展柜内长期使用；与陈列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应选择PVC或更稳定材质，最小化甲醛、乙酸或醋酸气体对展品的破坏，尤其是敏感物品。

3、为适应更全面的使用功能，在展柜内部配置展陈道具，主要包括积本托台与亚克力支架以几种固定尺寸组合使用，虚实结合，组合出富有节韵律的柜内展陈载体，满足多种文物展陈要求，并可节省存放空间。

4、展柜采用模数化方式处理，总体要求及参数表如下：

(1) 展柜外形应与相关展厅展陈设计、展柜形式设计风格相协调，外观工艺精致，外观、面材及尺寸在设计图纸中有清晰反映。

(2) 展柜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安全，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

(3) 展柜具有良好的密闭性；温湿度、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须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

(4) 为了确保统一的空间形象，展柜采用统一的外形和色彩。根据功能上的需求，每个展柜可增加相应的文物保护设备。

(5) 柜体所用玻璃

1. 全部采用超白夹胶玻璃，需选用厚度在 $6+0.76+6$ (mm)以上超白夹胶玻璃，具有防爆功能。

2. 外露的边缘必须精抛光。

3. 玻璃接合处无气泡、无胶痕。

4. 展柜玻璃能过滤99%以上的紫外线辐射（波长在320-380纳米）。

5. 外露边缘需精抛光，不被看见的边缘不要求抛光，须进行磨边，磨边规格为 $0.7\text{mm} \times 0.7\text{mm}$ ；外露角必须倒为安全角，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 $\pm 1\text{mm} / 3\text{m}^2$ ，平面度允许偏差为 $\pm 1\text{mm}/\text{m}$ ，侧边弯曲度允许偏差为 $\pm 1\text{mm}/\text{m}$ ，方形度允许偏差为对角线每1m误差不能超过1mm，在距离玻璃1.0m处目测没有瑕疵。

6. 玻璃防盗、安全性能符合GB15763.3-2009的规定；转角采用45度角拼接。

7、以下展柜技术参数要求仅供参考，中标人在设计图纸中应明确不带倾向性及唯一性的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展柜技术参数要求
1	框架结构	展柜骨架采用金属型材结构，基座承载力不小于 $150\text{kg}/\text{m}^2$ （特殊要求的单独设计），具有相当的自重稳定性和抗撞击稳固性；非固定式展柜需安装水平调节装置及移动脚轮装置，能方便移动、调节水平和稳固；铝合金型材满足6061型号、时效状态T5或T6性能，壁厚不小于3mm；表面装饰涂层为静电喷涂工艺；饰面金属板厚度 $\geq 1.2\text{mm}$ ，符合金属板材平整度要求。所有金属材料必须经过防锈处理。
2	陈列玻璃及其工艺	1. 采用厚度为 $6+0.76+6$ (mm)的双层夹胶玻璃，磨边规格为 $0.7\text{mm} \times 0.7\text{mm}$ 。外露角为安全倒角处理。长度与宽度偏差为 $\pm 1\text{mm} / 3\text{m}^2$ 。平面度偏差为 $\leq \pm 0.5\text{mm}/\text{m}$ 。侧边弯曲度偏差为 $\leq \pm 0.5\text{mm}/\text{m}$ 。方形度偏差为对角线每1m误差不得超过 $\leq \pm 0.5\text{mm}$ 。粘接后各部位尺寸误差 $\leq 1\text{mm}/\text{m}$ 。 2. 多单元展柜的玻璃板间隙缝不大于3mm。 3. 玻璃与铝型材的连接为玻璃嵌入型材的“U”型槽，槽深30-40mm之间，玻璃与“U”型槽底的连接处为2mm厚的“U”型硅橡胶垫层，玻璃与“U”型槽两侧的间隙各为2-3mm，密封胶选用中性密封胶，无气味、无挥发性。玻璃与铝合金边框的粘接为 $\geq 30\text{mm}$ 的完全密封粘接。 4. 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剂，粘接剂指标为7500~10000PS，凝固剂指标为2500~6000PS，熔点大于 150°C 。 5. 成品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geq 90\%$ ，紫外线透射比 $\leq 0.6\%$
3	开启系统	根据不同柜型采用不同的科学合理的玻璃门开启方式，玻璃门最大

		<p>可以开启70%。对于特殊异形展柜，可以采用独特的便于布展、换展的开启方式。所有开启方式操作简便灵活，无明显噪音及运行不顺畅的现象。</p> <p>通柜的开启——智能控制自动外移、手动左右平移。</p> <p>b. 独立柜的开启——侧开门开启，柜门开启角度90度；</p> <p>b. 平柜的手动上翻式开度为往上0~40°，或自动升降开启，并可在任意位置制动。</p> <p>电动开启需为安全可靠的无线连接方式并采用专用APP软件控制，应安装双重安全防护系统。</p>
4	展柜空间密闭性以及密封胶条	<p>展柜为整体密闭型结构，并采用专用密封型材和硅胶密封条，柜体气密性要求(换气率) $\leq 0.8d-1$ (二氧化碳检测方法检测)，无漏光现象。展柜的内部展示部分与外界应采用密闭措施，其密封胶条应满足：材料为不含酸性物质有机硅；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拉伸强度不小于7.0Mpa；断裂伸长率不小于300%；撕裂强度不小于15kn/M；永久变形率不大于8%；硬度HA60± 5。</p>
5	板材、纺织物	<p>展柜使用的所有材料是惰性的环保材料来降低潜在的污染风险，与陈列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板材选择E0级，并且对其表面进行密封、防火及防有害气体处理。这样可以最小化甲醛、乙酸或醋酸气体对展品的破坏，尤其是敏感物品。纺织物必须是环保的100%纯棉纺织物并经过相关检测部门或实验室检测的，适合在博物馆使用的产品。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展柜内空气质量：甲醛含量$<1.0\mu\text{g}/\text{m}^3$，甲酸含量$<50\mu\text{g}/\text{m}^3$，乙酸含量$<100\mu\text{g}/\text{m}^3$，苯含量$<0.05\text{mg}/\text{m}^3$、甲苯含量$\leq 0.20\text{mg}/\text{m}^3$，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380\mu\text{g}/\text{m}^3$。</p> <p>(五) 展柜产品的维护管理性能</p> <p>展柜均需有调整、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有关的湿度、空气净化控制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道等接口</p>
6	外围材料	非燃烧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
7	环保性	展柜内污染气体、自动湿度调控功能满足T/WWXT0020-2015、GB/T36110-2018技术要求。
8	照明装置性能	展示柜的照明装置具有对展览品的保护功能，可以阻断紫外线和照明热，不开启展示柜门也能进行维修。展柜灯光照明须结合现场及采购人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使用寿命长、方便维护的分组设计。
9	地脚	可调节脚轮。
10	安全性能及锁具	展柜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锁具的选择及安装须符合馆藏、展陈专业专用锁具以及文物安全管理要求，具有高性能，防技术性盗窃功能。安装位置应具有隐蔽性、防盗性高，不易被人发觉。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钥匙互换率应达15万次以上，且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

五) 文物道具

文物道具应坚固、稳定、美观、无害。根据展品数量确定道具数量。根据所放置展品的重量，应作相应结构设计和加工，确保展品不至滑落。文物道具所使用材料应对展品无腐蚀、伤损和污染，不应与展品发生绞缠和粘连等现象。用于展品固定的辅助用品和材料如绑缚、抓卡、衬垫、悬挂等，应能保证足够的承载强度，应尽量隐藏和弱化其固定方式，同时保证文物展品的安全。用于

悬挂展品的挂具，如挂钩、挂绳、挂索、挂带等，应经过计算和实验，确定其承载力为展品重量两倍以上。

六) 多媒体和多媒体场景

1、多媒体应重视艺术性、科学性和安全性的统一。

2、多媒体场景应适度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布展中的科技含量。多媒体场景中应运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耐候性、通用性、牢固性。

3、多媒体场景应集合多种艺术创作，适当、合理地运用声、光、电等现代技术，应使用成熟技术设备，便于操作和维保。

4、多媒体场景制作面积和进深需结合本馆建筑结构和呈现内容需要，应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5、多媒体场景中使用的技术、硬件材料性质以及数量应有明确表述，并提供设备清单。

6、以下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仅供参考，中标人在设计图纸中应明确不带倾向性及唯一性的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触摸屏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显示比例：16:9 亮度 $\geq 250 \text{cd/m}^2$ 可视角度：89/89/89/89 (Typ.) (CR ≥ 10) 分辨率：1920 x 1080 响应时间： $< 5 \text{ms}$ 最小触摸体： $\geq 5 \text{mm}$ 表面硬度：莫氏7级防爆玻璃 耐久性：承受超过5千万次以上的点击触： 抗光干扰：阳光，白光，白炽灯等强光变化时不受影响正常使用 适用环境：室内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存储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2	显示屏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屏幕比例:16:9 背光源:LED；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向下兼容） 对比度 5000: 1；亮度 500cd/m^2 显示颜色 16.7M，72% [CIE1931]；响应时间 8.5ms 可视角度 89/89/89/89 (Typ.) (CR ≥ 10) 使用寿命约60,000 (hrs) 信号格式 PAL/NTSC 自动识别 480I、576I、720I、720P、1080I、1080P 输入：电源接口、VGA、HDMI
3	拼接屏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屏幕比例:16:9 背光源:LED；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对比度 4000: 1；亮度 500cd/m^2 拼缝 3.5mm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4	LED屏	<p>像素间距 (mm) ≤1.86mm 模组尺寸: 320*160 亮度 (nit): 600 (可调) 刷新频率 (Hz) ≥3840Hz 对比度: 4000:1 色温 (K): 6500 可视角度 (水平/垂直) (°): 160/120 驱动方式: 1/45 AC工作电压 (V): 100~240 功率 (最大/平均) (W/m²): 540/180 防护等级: IP40/IP21 LED寿命 (H): 100000 模组维护方式: 前维护 电源&其它维护方式: 前维护 安装方式: 壁挂前安装</p>
5	一般展项激光工程投影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芯片: DLP显示技术, 芯片尺寸0.67英寸 2. 分辨率: ≥1920×1200 3. 光源: ALPD激光光源 4. 亮度: ≥6600流明 5. 对比度: ≥3,000,000:1 6. 亮度均匀性: ≥90% 7. 镜头位移: 电动镜头, 垂直位移 下100%,上60%; 水平位移: ±40% 8. 信号接口: 输入: HDMI×2; VGA×1; DVI×1 9. 控制接口: 输入: RS232×1; RJ45*1 (网络控制) 输出: IR 3D OUT×1; USB-A×1; M3×1 (有线红外) 10. 色域: ≥REC.709 11. 功耗: 功耗≤600W, 待机功耗≤0.5W 12. 颜色调整: 支持RGBYCMW七色调整 13. 不接受代工产品, 产品需提供认证委托人, 生产者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为同一人证明文件 (设备进场前提供证明文件)。 14. 光源寿命20000小时, 整机质保叁年(设备进场前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6	影院放映激光工程投影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芯片: DLP显示技术, 芯片尺寸0.67英寸 2. 分辨率: ≥1920×1200 3. 光源: ALPD激光光源, 4. 亮度: ≥9300流明 5. 对比度: ≥3,000,000:1 6. 亮度均匀性: ≥90% 7. 镜头位移: 电动镜头, 垂直位移 下100%,上60%; 水平位移: ±40% 8. 信号接口: 输入: HDMI×2; VGA×1; DVI×1 9. 控制接口: 输入: RS232×1; RJ45*1 (网络控制) 输出: IR 3D OUT×1; USB-A×1; M3×1 (有线红外) 10. 色域: ≥REC.709 11. 功耗: 功耗≤600W, 待机功耗≤0.5W 12. 颜色调整: 支持RGBYCMW七色调整 13. 不接受代工产品, 产品需提供认证委托人, 生产者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为同一人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设备进场前提供)。 14. 光源寿命20000小时, 整机质保叁年(设备进场前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7	吸顶音箱	功率32W/峰值功率64W；阻抗8欧/定压70.7V 灵敏度（1M/1W）88db；频率响应（±5db）75Hz-20KHz 扩散角 130°；直径267mm高度225mm、开孔直径229mm 符合UL1480安全标准
8	功率放大器	支持超紧凑型功率放大器、Class-D功放和开关电源技术 无噪音无风扇对流冷却 音频触发待机/开机. 待机耗能≤1W DSP信号处理:电平控制/EQ/限幅/高低通滤波/延迟器/混合 可分配电平控制的安全保护系统 100Wx2(4Ω)；RCA非平衡/平衡输入,可混音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总谐波失真:0.2%；信噪比:-100db(额定输出) 全球通用电源 与吊装投影机配合,贯穿箱体的杆式安装方式,同时可防盗 符合IEC/UL60065 标准
9	工控主机	规格型号：定制 内存：≥16G/DDR4/2400 CPU：不低于此配置：酷睿I7 8700K/3.6/8M/1151 硬盘：≥250G 固态硬盘；显卡：不低于GTX1060配置；工控机箱 电源：额定600W
10	高清延长器	采用HDBase-T技术,全数字无压缩无延时传输； 传输速率≥10Gbps；最高分辨率≥4K×2K； 支持HDCP标准；兼容DVI信号
11	隐藏式投影机 托盘	规格型号：定制 安装方式：吊顶隐藏式安装 钢架结构整体美观整齐、牢固稳定。 安装投影机尺寸定制大小，激光切割。

（四）设计成果和深度要求

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施工图设计及配合阶段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1、设计内容要求：

完成展陈部分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提供满足功能布局要求的深化平面、立面、剖面图、主要空间功能布局详图及相关文件,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完成符合施工图设计阶段深度的设计成果。

根据施工图设计调整效果图（根据使用要求）

负责完成所有的报审报批工作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组织及参加设计相关工程周例会及专题会等。

2、技术成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总体设计构思；

- 2、各个展厅轴测图；
- 3、空间整体平面图；
- 4、整体空间动线图（考虑与其他建筑的衔接以及其他展示流线）；
- 5、各布展空间设计透视三维效果图（BIM数字孪生模型）；
- 6、各展厅彩色立面设计；
- 7、各展厅施工图设计（展厅平面图索引图，地材图，立面图，布灯图，电施图，弱电图，大样图，节点图等全套施工图）；
- 8、展陈多媒体（含视频、音频、VR等）及展陈模型等。

全套施工图图纸8套（并提供电子图纸1份及所有PPT、cad、3DMAX等可编辑文件等）

图纸深度及质量符合规划报批和设计深度规定要求并通过报批。

第二阶段：配合阶段

设计院应配合后期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巡查、现场问题处置、配合验收等工作。

设计院应配合甲方完成成本（如成本测算）等有关系部门对设计相关问题的处理。项目设计过程中所有内外部评审专家评审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附件

- 1、《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5〕48号）
- 2、《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942号）
- 3、《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 4、本地块地形图。

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提升项目

设备材料技术要求

一、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图纸中未明确之处以国家、省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若投标人采用除注明之外的其它被承认的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应明确提出并提供相应标准及规范复印件，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采用。当所采用的标准及规范中出现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二、设备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本项目设备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施工工艺、具体做法及技术要求按设计图纸、清单描述、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当相关描述出现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四、主要设备材料采购要求

1、主要设备材料建议品牌表

1.1 土建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钢筋、型钢	马钢、沙钢、南钢、宝钢、永钢	
2	商品混凝土	双龙、宏洋、中联、天宝	搅拌站供货服务不得大于35公里、产能须满足项目要求、搅拌站生产线数量原则上不小于2条。
3	水泥	海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鹤林（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上峰（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联（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江南（江南水泥厂有限公司）	

4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禹王(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顺(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卓宝(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牛皮(西牛皮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格产品,提供样品,经业主确认后采购
5	防滑地砖	东鹏(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诺贝尔(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冠军(海鸥冠军有限公司)、马可波罗(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供货时提供产地资料,不允许采用外协工厂生产。提供样品,经业主确认后采购
6	聚苯保温板	法宁格、欧克斯、五洲开元、华美、孚达	符合南京市相关部门要求,符合消防要求
7	门窗玻璃及深加工	南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耀皮(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信义(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合格产品,提供样品,经业主确认后采购
8	外墙无机涂料、真石漆	多乐士(多乐士(中国))、立邦(立邦(中国))、华润(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亚士(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三棵树	采购合格产品,提供样品,经业主确认后采购
9	防静电活动地板	沈飞、创星、汇联、电盾	消防备案产品,满足3C认证

1.2内装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无机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2	普通纸面、防水石膏	泰山、圣戈班、龙牌、拉法基、可耐	

	板、穿孔石膏板（含轻钢龙骨）	福	
3	铝型材	凤铝（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兴发（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亚铝（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坚美（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4	木工板、多层板、密度板、九厘板等	伟业、兔宝宝、千年舟	
5	墙砖、地砖	东鹏、诺贝尔、冠军、马可波罗	提供样品，业主确认后采购
6	钢质门(含配套五金)	盼盼、步阳、美心、群升、王力、新多	消防备案产品，满足3C认证
7	钢质防火门（含配套五金）	盼盼、步阳、美心、群升、王力、新多	消防备案产品，满足3C认证
8	玻璃及深加工（钢化玻璃、夹膜玻璃、夹胶玻璃等）	南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耀皮（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信义（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10	拉丝不锈钢板	久尊（无锡市久尊不锈钢有限公司）、金隆恒（佛山金隆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沃通（无锡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提供样品，业主确认后采购
11	灯具	雷士、飞利浦、西顿	
12	开关、插座	施耐德、松下、TCL	
13	洁具（蹲便器、坐便器、小便器、台盆、拖把池）	科勒、toto、美标	提供样品，业主确认后采购
14	小五金：顺位器、门碰/门吸、手动（自动）插销、防尘筒等	坚朗、顶固、汇泰龙、雅洁、东泰	
15	展览专业灯具	玛雅、华格、晶谷	
16	成品展柜	华博艺展、匠心世家展柜、昂兴	
17	投影机	光峰、巴可、SIPA	

备注：所有设计门禁系统需开洞的门窗由门窗厂家配合到位。

1.3暖通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多联机室外机组、多联机室内机、冷媒铜管及配件、新风空调机组	格力（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美的（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海尔（海尔集团公司）	
2	通风风机、防排烟风机、防爆风机、风机保护罩	江苏润达、靖江利神、江苏中大	
3	风口、风阀、防火阀、软接、风帽、风机箱	江苏润达、靖江利神、江苏中大	
4	吸顶式房间通风器	松下、绿岛风、百朗、远大、霍尼韦尔	
5	离心玻璃棉	华美（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乐斯（阿莱斯绝热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江苏赢胜（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6	橡塑保温	华美、赢胜、神州、金威、亚罗弗	
7	分体空调	海尔（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美的（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格力（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	防火板	迈莱孚、保全、金特、新元素、金强	
9	内外热浸热镀锌钢管、无缝钢管、金属软管、管件	天津友发、金洲、华岐	
10	防排烟成品复合风管	安筑（河南安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风（江苏华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博瑞斯通（南京博瑞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给排水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薄壁不锈钢管	金羊（德房家（中国）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永亨（宁波永亨不锈钢管道有限公司）、众信（江苏众信管业）	
2	镀锌钢管、热镀锌无缝钢管	天津友发、金洲、华岐	
3	智能远传水表	宁波东海、三川智慧、宁波水表、埃美柯、浙江华立	
4	潜污泵、变频供水泵、水箱循环泵、集热循环泵	东方（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凯泉（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熊猫（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满足3C认证
5	生活给水变频箱泵	威派格（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利（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格兰富（格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伟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联塑（广东联塑（管业）科技集团）、公元（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7	喷淋头、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遥控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末端试水装置	百安（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南消/金枪鱼（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海盾（上海金盾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备案产品，满足3C认证
8	截止阀、闸阀、减压阀、止回阀、蝶阀、过滤器、排气阀、软接头等	良工（上海良工阀门厂有限公司）、冠龙（上海冠龙阀门有限公司）、中核苏阀（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满足3C认证
9	消火栓及消火栓箱（配套消防水带、水枪、软管卷盘）	百安（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南消/金枪鱼（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海盾（上海金盾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备案产品，满足3C认证
10	室外水泵接合器	百安（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天广（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沪航（沪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	内外热浸热镀锌加厚 钢管	天津友发、金洲、华岐	
12	PP-R管及管件	伟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联塑（广东联塑（管业）科技集团）、公元（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PP管及管件	伟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联塑（广东联塑（管业）科技集团）、公元（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PVC-U管及管件	伟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联塑（广东联塑（管业）科技集团）、公元（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超静音HDPE单叶片螺旋管	伟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联塑（广东联塑（管业）科技集团）、公元（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生活给水紫外线消毒器、水箱消毒设备	广州百诺、禹辉水博士、赛一环保、源洁水务、北京安力斯	

1.5 基础安装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10kV 高压开关柜(含 负荷开关柜)	南京开关厂、江苏电科电气、南京嘉隆电气	
2	真空断路器 (含负荷开关)	常熟开关、上海良信、江苏北辰	
3	电缆、电线	远东、江南、宝胜、上上	
4	变压器	特变电工（新疆）、广东顺特、江苏瑞恩	
5	多功能表	斯菲尔、江苏北辰、因泰莱	

6	低压开关柜	南京开关厂、江苏电科电气、南京嘉隆电气	
7	功率因数自动补偿装置, 电容电抗、有源滤波装置	神州亿电、江苏能呈、江苏硕阳	
8	空气断路器	常熟开关、上海良信、江苏北辰	
9	塑壳断路器	常熟开关、上海良信、江苏北辰	
10	配电箱及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正泰	
11	开关、插座面板	施耐德、松下、TCL	
12	照明灯具	雷士、飞利浦、西顿	
13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	北大青鸟(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海湾(海湾集团)、松江(上海松江飞繁电子有限公司)、国泰怡安(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14	电梯	奥的斯、蒂森克虏伯、迅达、上海三菱、通力、日立	

1.6弱电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信息网络系统	锐捷、华为、新华三	
2	布线系统	康普、普利驰、百盛	

3	视频监控系统	大华、海康威视、宇视	须满足业主原系统兼容性要求并负责对接
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大华、海康威视、宇视	须满足业主原系统兼容性要求并负责对接
5	无线对讲及电子巡查管理系统	大华、海康威视、兰德华	
6	出入口控制系统	达实、海康威视、捷顺	须满足业主原系统兼容性要求并负责对接
7	智能门锁管理系统	达实、海康威视、凯迪仕	须满足业主原系统兼容性要求并负责对接
8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海康威视、利亚德、迪士普	
9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LED显示屏	海康威视、利亚德、迪士普	
10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LCD显示屏	飞利浦、TCL、利亚德	
11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安科瑞、达实、科控奇	
1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开利、菲迪尔、江森	
13	会议系统	BGM、ITC、百音	
14	公共广播系统	BGM、ITC、百音	

1.7 室外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室外灯具（路灯、庭院灯、高杆灯、草坪灯、照树灯等）	欧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三雄极光（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亚明（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飞利浦（飞利浦(中国)）、松下（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欧司朗（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包含灯杆等全套
2	电线、电缆		品牌同“1.5电气工程”

3	配电箱及电气元件		品牌同“1.5电气工程”
---	----------	--	--------------

注：主要设备材料各分部工程中有未建议品牌的设备材料，若在其他分部工程中有建议品牌，参照其品牌要求执行。

2、设备材料采购管理

2.1、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建议品牌中的中档及以上档次系列产品进行报价。

2.2、投标人采购本项目设备材料前应向监理及招标人报审同意后方可采购，招标人保留对设备材料厂家考察及变更材料品牌的权力。

2.3、投标人在采购本项目设备材料过程中，不得降低设备材料的品质。投标人采购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报招标人备案。

2.4、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借口更换供货商。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供货商有产品质量问题、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招标人调研确认后，将保留更换供货商的权利。投标人不得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5、投标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均应提供完整有效的质保资料，否则不得使用。

2.6、设备材料进场报验要求

材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报验审批：

(1) 设备材料选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图纸等的要求且供货商无违法行为及不良记录。

(2) 提供厂家出具的提货单，提货单需注明项目名称；若通过代理商订货，应提供厂家出具给该代理商的项目供货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并且提供提货单。提货单供货数量必须跟工程量相匹配。

(3) 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报验资料包含不限于产品验收标准、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4) 若不满足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材料，已进场材料无条件退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7、对于招标人建议品牌的设备材料，根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实施采购前应先提供样品，由监理工程师组织招标人、设计单位，共同对设备材料样品的型号、规格、样式、颜色等参数进行确认，经各方确认后的设备材料样品应封存。

2.8、投标人根据招标人主要设备材料建议品牌，采购主要设备材料，如建议品牌（厂家）产品已停产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投标人须根据投标报价选择同等价格和档次的产品并补充品牌报招标人确认后进行采购。但招标人的同意并不解除投标人的任何责任。

2.9、对于招标人已有推荐品牌的设备材料，投标人选择其中任一个品牌报招标人确认后进行采购（投标人须按选择品牌中中档及中档以上档次系列产品进行采购），招标人保留更换品牌的权力；对于招标人没有推荐品牌的设备材料，投标人必须按市场主流产品的优等产品进行采购，采购前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招标人保留更换品牌的权力。上述其他要求不变。

2.10、投标人须按招标人信息化平台的管理要求，在材料设备管理系统中完成品牌报审、采购合同、进场报审、进场验货、检测指引、见证送样、检测报告、使用报审等流程。

2.1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此采购管理要求进行本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和管理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六、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备品备件

（1）投标人应免费提供设备缺陷通知期限内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

（2）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随机备品备件，以及时替换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损坏的设备。

（3）投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数量应能确保系统投入运营时，在任何故障情况下能得到及时的修正和更换，确保系统不中断运营。

（4）在系统寿命周期内，投标人应在提供备件方面协助使用单位。

2、专用工具

（1）为维持系统正常运行，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测试维护用的仪器仪表及工具，包括：专用测试仪器仪表及专用维护及维修工具。

（2）专用测试仪器仪表及专用维护维修工具应包括日常维修及临修所需的工具或设备。

（3）投标人应同时提供这些仪器仪表及工具的技术规格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其他资料。

3、各专业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有特殊要求的（详见各专业技术要求部分）从其标准。

七、维护、质保要求

1、项目整体质保期从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二（2）年，各专业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详见各专业技术要求部分）从其标准。质保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投标人应免费更换。安装调试后，投标人对各专业分别免费提供一次现场操作培训，各专业培训期由使用单位确定。使用方首次使用期间投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驻场指导。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投标人需免费提供各专业驻场维保服务（各专业视情况而定），驻场服务要求由使用单位确定。

2、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要求履行质保期服务的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在2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项目现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及调试工作，并使之达到设计使用要求。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用优质的材料和工艺生产制造的配套标准工件。不应该存在设备因工艺粗糙、设计错误或不合理而造成的缺陷；或由于材料选用或制造工艺不当而产生的缺陷。

4、产品制造厂家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厂方设有独立的售后公司；售后响应速度及时，需设有24小时保修服务专线；应在项目所在地或附近地区设有维修服务中心，并有固定的备件库。

5、必须具备随时提供零散货物的要求，且在合理时间内送达使用地点，不得以零散货物为理由收取运输费。

6、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使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或在停止生产后，如果招标人要求，中标方须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备件的图纸和资料。未尽事宜及以上条款若需修改，待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

7、各专业对维护、质保要求有特殊要求的（详见各专业技术要求部分）从其标准。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本等相关资料在百度网盘中，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owW-4yyCf2J8-bbHB7Xkw?pwd=n6mr>

提取码：n6mr

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的，将被视为已获取本项目相关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商务标
2.1	封面（商务标）
2.2	投标函（一阶段）
2.3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授权委托书
2.6	联合体协议书
2.7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7.1.3	（附件）企业资质
2.7.1.4	（附件）企业证书
2.7.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7.2.3	(附件) 资格证书
2.7.2.4	(附件) 社保
2.7.2.5	(附件) 业绩
2.7.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2	(附件) 基本信息
2.7.3.3	(附件) 资格证书
2.7.3.4	(附件) 社保
2.7.3.5	(附件) 业绩
2.7.4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2	(附件)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7.4.3	(附件) 投标人业绩
2.7.5	拟再发包计划表
2.7.6	拟分包计划表
2.7.7	投标人财务状况
2.7.7.1	财务状况表
2.7.7.2	(附件) 财务状况
2.7.8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7.9	承诺书
2.8	其他材料
2.8.1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8.2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8.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技术标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3.1	封面（技术标）
3.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填写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_____ :

如我单位中标，在_____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致：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三、①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四、我公司在此次投标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五、我公司在此次投标中无下列行为：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六、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标
1.1	封面（商务标）
1.2	投标函（二阶段）
1.3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1.4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2	经济标
2.1	封面（经济标）
2.2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3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二阶段）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二阶段）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技术参数、数量。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事项，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九章 其他

紫金山天文台资源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答疑澄清

标段编号：NJFJ2600235-01GCGH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调整为：

总工期要求 39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6-22

施工开工日期：2026-7-22

工程竣工日期：2027-7-17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主体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装修等），深度满足报批要求；景观、展陈、电力、自来水、通信等专项设计，在接到甲方指令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报批要求。开工后 180 天完成主体施工，主体完工后 180 天内完成展陈施工。